中華民國114年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0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5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2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1-22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6. 人事費彙計表	2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3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0-41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42-43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4-45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理情形報告表	52-100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局掌 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1.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金融資產與 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2.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
- 3.金融卡片業務與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 4.金融機構合併法所稱公正第三人之認可及管理。
- 5.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存款保險事業之監督及管 理。
- 6.會同交通部對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7.外匯行政之監督及管理。
- 8.與本局業務有關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 9.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 10.與前九款相關之事業、財團法人、同業公會等機構及業務之監督及 管理。
- 11.其他有關銀行市場、票券市場、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法規制度組、本國銀行組、信用合作社組、信託票券支付組、外國銀行組、金融控股公司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 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 6 室,其主要職掌為:

- 1.法規制度組:掌理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及通案事項之處理;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授權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及相關配合事項之處理;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非本會所轄機構轉投資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監督與管理;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包括相關法規與配合事項之訂修、廢止與疑義解釋、系統性重要銀行監理機制、銀行資本計提方法之研擬;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與財務報告編製規範之研擬及會計準則之推動;金融機構辦理防制金融詐騙相關措施之研擬;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
- 2.本國銀行組:掌理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金融債券、內部控制 與稽核制度、國內、外分支機構之管理、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營業 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 擬;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 換服務事業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之 安全防護事宜;電子銀行業務之處理;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銀行之 監督及管理;銀行公會之督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之監督及 管理;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 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會同交通部監督及管理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他有關本國銀行事項。
- 3.信用合作社組:掌理信用合作社法、存款保險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 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 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與該基金之規劃及執行;本局所

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督及管理;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研擬及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受理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本國銀行辦理政策性放款獎勵機制之研擬;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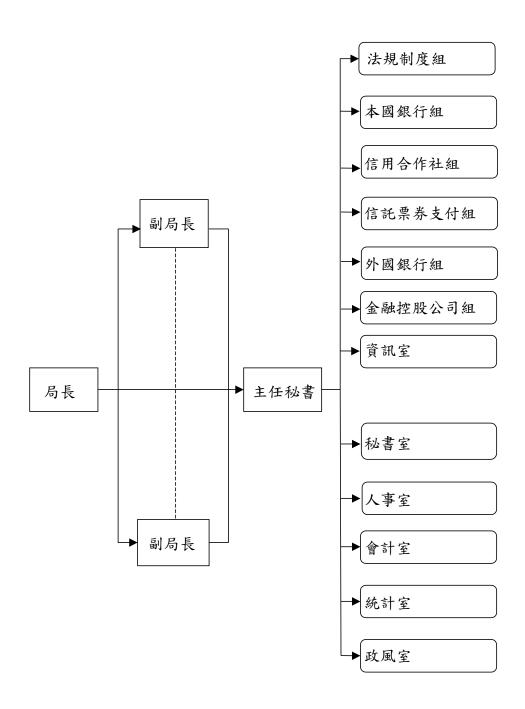
- 4.信託票券支付組:掌理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 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 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信用卡業 務機構管理、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 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純網路銀行、非金融控 股公司轄下之票券金融公司、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專營電子支付 機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短期票券、信託、 證券化業務、信用卡、現金卡、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外籍移工 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票券商公會、信託業 公會之督導;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及管理;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之督導;其他有關信託票券支付事項。
- 5.外國銀行組:掌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 疑義解釋之研擬;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相關法 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 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 辦理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 解釋之研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 理;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

分行之審查及管理;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與情勢發展之蒐集、調查及研究;其他有關外國銀行事項。

- 6.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公司債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銀行、子票券公司之監督及管理;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之擬訂及推動;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配置、風險評估之管理及合併監理政策之整合;其他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事項。
- 7.資訊室:掌理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局資訊應 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局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8.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 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 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9.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10.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
- 11.統計室:掌理本局統計事項。
- 12.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240人,114年度配置職員215人、工友9人、 技工3人、駕駛1人,合計228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后 八			員 名	額	數		
	區分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113 年度	212	9	3	1	0	225	
預	114 年度	215	9	3	1	0	228	
算	增減員額	3	0	0	0	0	3	
員	113年度預算員額配置職員212人,經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							
額	授人組字第 1122001558 號函核增 4 人及 113 年 6 月 12 日院授人							
	組字第 11320	01022 號	函調整1	人至外	交部,言	十215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及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金融業的營運資金係來自於社會大眾,應誠信經營,善盡公益及社會關懷,並充分支持產業發展。本局將持續秉持金融監理的核心目標,朝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之新金融市場邁進,將以「金融安全」與「金融發展與創新」為兩大基礎,並從「強化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落實普惠金融與消費權益保護」、「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加速金融與科技創新」、「強化永續金融」等核心面向,營造安全、公平、普惠,值得信賴的金融環境,提供適切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協助產業與金融業因應各項挑戰,推動永續及創新發展。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強化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
 - (1)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將持續關注國際 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 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
 - (2)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 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 (3)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 定安全,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
- 2.落實普惠金融與消費權益保護
 - (1)持續鼓勵信託業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促進跨產業結盟,並對推 動績效優良之信託業辦理評鑑獎勵,推動信託業擴大信託服務範 疇,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 (2)持續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滿足消費者在高齡社會之金融需求。
- 3.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1)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其 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2)持續推動開放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開放適格銀行辦理,發 展更多元之商品及服務,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 4.加速金融與科技創新

持續鼓勵純網路銀行金融創新,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5.強化永續金融,支持產業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

依據本會永續相關規劃,持續強化銀行業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 之能力。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書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銀行監理	1	提供多	兀金	触服	務,	支持	鼓勵本國	銀行加強	對甲小企	:
		經濟發	展				及六大核	心戰略產業	Ě放款,協	易助
							中小企業	及六大核	心戰略產	業
							取得營運	所需資金。)	
	=	推動高	資產	客户	之財	富管	針對高資	產客群之	理財需求	提提
		理業務					供多元化	金融商品	及顧問諮	好詢
							服務,提	升我國銀行	亍在國際理	則
							服務之競	爭力,帶重	肋產業之營	運
							模式轉型	及產業升級	及。	
	=	鼓勵銀	行開	辨商	業型	不動	因應我國	已邁向高齒	冷化社會,	鼓
		產逆向	抵押	貸款	業務		勵本國銀	限行在適,	當風險控	管
							下,持續	推動商業型	型不動產逆	色向
							抵押貸款	業務,提供	共消費者獲	〔取
							老年生活	或安養所	需資金之	經
							濟安全保	障。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 (= = :	- /	入一旦八十	O)//d > 1 = 1 / 3 C =	_				
工作計	畫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銀行監理	_ ,	、提供多元	金融服務	,支	— 、	·鼓勵本國銀	(行加強對	中小
		持經濟發	展:鼓勵	本國		企業放款:	截至 112	年底
		銀行加強	對中小企	業及		止,本國銀	行對中小面	2業放
		六大核心	戰略產	業放		款餘額達新	臺幣(以了	「同)
		款,協助	中小企業	與六		9 兆 7,664 億	5元。	
		大核心戰	略產業取	.得營	ニ、	·鼓勵本國銀	(行加強對	六大
		運所需資金	金。			核心戰略產	業放款:	截至
						112 年底止	, 本國銀行	厅對六

エ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大核心戰	略產業放款	餘額
									達7兆2,3	48 億元。	
銀行	亍監 珥	2		二、	促進非現	金支付交	で 易發	持續	推動並促	進我國非現	金支
					展:持續	以滾動檢	食討法	付交	易之發展	,經統計 112	年度
					規、強化	支付工具	具便利	非現	金支付交易	易筆數為 69.1	12 億
					性及拓展	通路運用	月為推	筆,	非現金支付	寸交易金額為	7.27
					動主軸積	極辨理相	目關措	兆元	•		
					施,促進	我國非瑪	見金支				
					付交易之	發展。					
銀行		2		三、	推動高資	産客户さ	乙財富	- 、	持續檢討立	並簡化相關辦	理作
					管理業務	:開放近	適格銀		業程序及責	支勵銀行參與	國內
					行針對高	資產客郡	羊之理		高資產客戶	5 財富管理市	場,
					財需求提	供多元化	七金融		以提升我国	國理財服務之	.競爭
					商品及顧	問諮詢朋	及務,		力。		
					提升我國	銀行在國	國際理	二、	截至 112 年	丰底,累計已	核准
					財服務之	競爭力,	带動		11 家銀行	辦理,高資產	客户
					產業之營	運模式轉	專型及		之管理資產	產規模達 8,5%	71 億
					產業升級	0			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銀行監理	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	一、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
	持經濟發展:鼓勵本國	業放款:截至113年6月底
	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	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	款餘額達 10 兆 827 億元。
	款,協助中小企業與六	二、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六大
	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營	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截至
	運所需資金。	113 年 6 底止,本國銀行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
		額達7兆5,469億元。
銀行監理	二、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	一、持續受理銀行依「銀行辦理
	管理業務:開放適格銀	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
	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	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提出業
	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	務申請。
	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	二、截至113年6月底,累計已
	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	核准 12 家銀行辦理,高資
	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	產客戶之管理資產總規模
	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	達1兆1,682億元。
	產業升級。	
銀行監理	三、強化國內金融機構公司	已參酌預告期間蒐集之相關意
	治理與股權管理法制規	見調整修正草案內容,並於 113
	範:為貫徹股權透明化	年 2 月 21 日將金融控股公司法
	政策,強化對金融控股	及銀行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公司及銀行有控制能力	函報行政院審議。
	者之監理措施,促使金	
	控公司及銀行形塑誠信	
	之企業文化,檢討修正	
	金融控股公司法與銀行	
	法法規。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計一節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中華民國11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本年度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頂昇數		油管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768	722	決算數 847	<u> </u>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42	496	606	46	
	0766100000 銀行局	542	496	606	46	
	0766100100 財産孳息	540	490	591	50	
1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540	490	591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 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 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及員工使 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0766100500					1111 十一次 4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廢舊物資售價	2	6	16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 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6	226	241	-	
	1266100000 銀行局	226	226	241	-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226	226	241	-	
1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線 上英語學習平台課程費用繳庫數 。
2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6	226	23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 職費等繳庫數。
1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540 0766100500	租金收入 540 490 0766100500	租金收入 540 490 591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6 16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226 226 241 1266100000 銀行局 226 226 241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226 226 241 1266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10	田金收入 540 490 591 50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6 16 -4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226 226 241 - 1266100200 報項收入 226 226 241 - 1266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10 - 12661002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主管	<i>y</i> (7) X			, , , ,	
	2			0066100000 銀行局	367,785	343,465	365,030	24,320	
				4066100000 財務支出	367,785	343,465	365,030	24,320	
		1		4066100100	360,298	335,733	359,481		1.本年度預算數360,298千元,包括 人事費312,569千元,業務費44,52 2千元,設備及投資3,111千元,獎 補助費9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12,569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職員3人之人事費及伸 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8,92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7,729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 設備汰換等經費1,980千元,增 列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管理費等7 ,618千元,計淨增5,638千元。
		2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7,317	7,562	5,549		本年度預算數7,317千元,係辦理銀 行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委託研究計畫經費1,000千元,增列 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等755千元 ,計淨減245千元。
		3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170	17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66100100 財産孳息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40	承辨單位	秘書室
歲	λ	項		且	ي ا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權管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及員工 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u>金</u>			額		B	. 說	明
款 項	Į E	1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0766100000			540		
22	6			銀行局			540		
				0766100100					
	1	1		財產孳息			540		
				0766100103					
			1	租金收入				1.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 管理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 2.出租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 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 3.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收入28	金收人10千元。 團間「人行穿越步道」公設 收取之租金收入242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λ	項	目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			
				0766100000						
	226			銀行局			2			
				0766100500						
		2		廢舊物資售	賈		2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2	26 承辦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
	歲	\	 項	目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電信業者向板橋車 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 依據預算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金			額		B	Ł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יי די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66100000			226			
	225			銀行局			226			
		1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226			
			2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	人			1.兼職人員超額兼職		
								 電信業者向板橋車 千元。 	亞站辦公大樓借電.	之設備檢測費收入6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0,298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 理工作。	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	で管			∑援,達到機關	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位	. 説		明
01 人員維持	312,569	人事室		按職員215人	、工友9人、技	五3人、駕駛1人,合
1000 人事費	312,569			共228人,計	上編列人事費312	2,569千元。(含退休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569			離職儲金21	,929千元;員工	[參加公保、勞保及全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29			民健保保險	費19,261千元)	
1030 獎金	47,953					
1035 其他給與	3,490					
1040 加班費	17,29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929					
1055 保險	19,26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7,729	秘書室、	人事室	区及 1.業務費44	,522千元:	
2000 業務費	44,522	資訊室		(1)機關薦	喜送職員至各大:	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
2003 教育訓練費	659			之學分)補助費等經費	120千元。
2006 水電費	4,452			(2)派員参	>加國內金融及	資訊專業等課程經費4
2018 資訊服務費	9,187			94千元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3)購置F	SI所開設之線上	- 學習課程等45千元。
2027 保險費	189			(4)大溪檔	當案庫房水電費的	61千元(5,090元×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			月)。		
2051 物品	1,882			(5)辦公大	大樓水電費4,37	5千元(364,600元×1
2054 一般事務費	27,197			2月)	及電動汽車電費	₹1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4			(6)維持銀	设行業監理業務	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體正常	的 這個	資訊服務費2,8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0		
2081 運費	70			(7)確保銀	限行業監理業務	電子化各項應用軟體
2093 特別費	218			運作,	支應系統維護	費5,7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111			(8)持續酯	己合推動金融監	理需要,充實金融監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65			理辦公	室自動化等所	需軟體購置費68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			0		
4000 獎補助費	96			(9)公務車	西 牌照稅及燃料	使用費等1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 ,,,,,,,,,,,,,,,,,,,,,,,,,,,,,,,,,,,,,	車輛保險費、辦 等189千元。	官公室火災險及公共意
				(11)聘請 千元	專家學者擔任專	了案評選所需出席費23 文策性訓練等講師演講 こ。
				4千元	•	文電腦耗材等經費1,20
				, ,,,,	使用年限未及2章 耗性物品626千	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 元。
				(14)油料:	52千元:按燃油	日車每輛每月139公升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0,298
(15)文康活動音684千元:接職員215人、工友 9人、核工3人、籌壓1人、合共228人,每 人每午3,000元,計商684千元。 (16)四十歲以上戶江健康檢查費287千元。 (17)餘公大樓濟潔書月、484千元及保全費3,633 千元。 (18)板橋辦公人樓管理費16,538千元,包括: 《上國行往機電鏈鐵等10,227千元。 《全期級法錄本局能分攤總經費18,4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3,409千元。 《公开水系統對管本局能分攤總經費1,782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222千元。 《小水土機汰換本局能分攤總經費1,782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提升了20千元。 《少於集個型採測器900千元(180颗次5,000元/期)。 (19)大淡檔案單局很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50千元。 (21)發起張及行政底務作業姿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公務車駕變作業委外1名經費834千元。 (21)發起馬及行政底務作業姿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公務車駕變作業委外1名經費824千元。 (23)行政單位與常性多經費205千元。 (24)餘公場所環境餘美化等經費205千元。 (25)餘公場所環境餘美化等經費205千元。 (26)車帳及辦公幣具套適費24千元:按量前次車滿24千元。 (26)車帳及辦公幣具套適費24千元:按數頁245元。 (26)車帳及辦公幣具套適費24千元:按數頁245元,包括:《上學解音300元年》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ļ	明
(15)文联活動費684千元:按數員215人、工友 9人、技工3人、經數1人,6姓228人,每 人每年3,000元、計需684千元。 (16)四十歲以上自己健康检查党87千元。 (17)辦公人模清潔費1,484千元及保令費3,633 下元。 (18)板橋給公大樓管理費16,538千元,包括: (1-)物們性機暗維護等10,227千元。 (2-)電梯法旗本局底分攤總經費18,406千元。 (2-)分年辦理。本年度縮列第2年分攤經費3,469千元。 (3-)才水系統納管本局底分攤總經費444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縮列第2年分攤經費222千元。 (4-)冰水土機太換本局底分攤總經費1,782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縮列第2年分攤經費222千元。 (3-)本水土機太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1,782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縮列第2年分費經費1,720千元。 (3-)次與應逐深測醫900千元(180颗水5,000元/類。 (19)大溪檔案市房保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50千元。 (20)					×12月	×1輛,共需汽	由1,668公升,每公
9人、核工3人、萬味1人、合共228人,每 人每年3,000元,計需684千元。 (16)四十歲以上且工健康檢查費287千元。 (17)辦公大樓清潔費1,484千元及保全費3,633 千元。 (18)級橋線公大樓商建費16,538千元,包括: <1>《內行性機電維護等10,227千元。 >之常稅於為本局應分攤經經費48,400千元 ,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 費2,469千元。 <3.54次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 費222千元。 <4.5次生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 對222千元。 (4.5次生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 對221年元。 (5.5次條值掉條測學900千元 (180幣5,000 元/期)。 (19)大溪檔來庫房保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 50千元。 (20)辦理收發校辨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5名經 費2,636千元。 (21)登記桌及行政應務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公務車當與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 (23)行政單位與常使之4千元。 (24)辦公場所環際經業化等經費205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寢費224千元。 (26)車輔及辦公譽月屋要24千元。 (26)車輔及辦公譽月屋要24千元:按電動汽車24年未 海年23,000元以輔三31千元:接至虧汽 車落6年以上51,000元以輔三51千元。 <次數公場所提及所提及所定分析。					升31テ	亡計列。	
人每年3,000元,計需684千元。 (16)坦十歲以上員「健康檢查對287千元。 (17)辦公大樓海潔買1,484千元及保全費3,633千元。 (18)板橋辦公人樓管理費16,538千元,包括: < > 內所寸機衛衛維數等10,227千元。 < > 全鄉鄉於海本局應分攤總經費418,406千元					(15)文康清	舌動費684千元	:按職員215人、工友
(16)四十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費287千元。 (17)辦公人樓清潔費1,484千元及保全費3,633 千元。 (18)販檢餘公大樓管理費16,538千元,包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人、	技工3人、駕駛	引人,合共228人,每
(17)辦公大樓清惠費1,484千元及除全費3,633 千元。 (18)板橋蚧公大樓管理費16,538千元,包括: < >《內育計機電鉅藏等10,227千元。 《內等時理,本年度編例第2年分攤經費3,469千元。 (3)計水系統納管本局應分攤總經費444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222千元。 / 《內水主機及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444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1,720千元。 《內水主機及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1,782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1,720千元。 《內辦理收發校總及資料應理作業委外5000元元。 (19)大漢橋家庫房保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50千元。 (20)辦理收發校總及資料應理作業委外5名經費2,636千元。 (21)發配與及行政底務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公務事駕駛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公務事駕駛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 (23)育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觀等經費124千元。 (24)辦公場所環境錄美化等經費25千元。 (24)辦公場所環境錄美化等經費25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4千元。 (26)申賴及辦公場出入資應費140千元。按電勘內主辦之2千元。 (26)申報及辦公場出入五十元。27元。27. 按照表21千元。 (26)解公不是那些21千元。按验的大樓稅利率。21千元。 《內鄉公學經費3,000元計算。21千元。 《內鄉公學經費3,000元計算。21千元。 《內鄉公學經費3,000元計算。21千元。接職員215人。每人每年30元計列。 (27)辦公大樓稅用本稅備及大漢檔案庫房貨榜養證費180千元。					人每年	₹3,000元,計算	需684千元。
(18) 版稿除公大樓管理費16,538千元,包括: <1>例行性機電鋒龍等10,227千元。 <2>電核从孫本局應分攤總經費18,406千元 ,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3,469千元。 <3>汁水系統館管本局應分攤總經費444千元 ,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222千元。 <4>冰水主機太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1,782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1,720千元。 <3>汰換值煙浆測器900千元(180颗×5,000元/類)。 (19) 人沒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50千元。 (20) 辦理收發校競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5名經費2,636千元。 (21) 登記泉及行政應務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 公務車階數時來要外1名經費834千元。 (23) 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 (24) 辦公場所環境錄美化等經費205千元。 (25) 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積緩對24千元。 (25) 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積緩對24千元。 (25) 離公房屋及大溪庫房積緩對24千元。 (25) 離公房屋及大溪庫房積緩對24千元。 <1>本華報營館內元,1種23千元;按公務汽車高6年以上51,000元21輔-51千元。 <2>辦公常具費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 辦公人樓於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獲費180千元。					(16)四十歲	歲以上員工健康	!檢查費287千元。
(18) 板橋辦公人樓管理費16,538千元,包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千元及保全費3,633
《1>例行性機電維護等10,227千元。 《2>電梯、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18,406千元,分5午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3,469千元。 《3>汗水系統餘管本局應分攤總經費444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222千元。 《4>冰水王機法族本局應分攤總經費1,782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1,720千元。 《5>法族值建探測器900千元(180顆×5,000元/期)。 (19)大漢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50千元。 (20)辦理收稅核認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5名經費2,636千元。 (21)登記泉及行政應將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公務事黨股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 (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 (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4千元。 (26)事權及辦公營具養護費40千元,包括:《1>車輛養護費4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滿4年23,000元×1輛-2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2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費180千元,							
 ◆○電梯汰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18,406千元							
,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3,469千元。 (3)汗水系統納管本局應分攤總經費444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222千元。 (4)水水主機比模本局應分攤總經費1,782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1,720千元。 (5)太檢偵歷探測器900千元(180顆x5,000元/顆)。 (19)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50千元。 (20)辦理收發校絡及資料應理作業委外5名經費2,636千元。 (21)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 (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總費124千元。 (24)辦公場所環境錄美化等緩費205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2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屬具養護費627千元。 (25)華和及辦公屬具務達費44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滿年23,000元x1輛=2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x1輛=51千元。 <2)辦公屬具養護費6千元:按職員215人,每人每年30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80千元。							
費3,469千元。 〈3>汗水系統納管本局應分攤總經費444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222千元。 〈4>冰水主機法與本局應分攤總經費1,782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1,720千元。 〈5>汰換值煙採測器900千元(180顆×5,000元/顆)。 (19)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50千元。 (20)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5名經費2,636千元。 (21)登記桌及行政應務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 (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 (24)辦公場所環境錄美化等經費205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4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滿4年23,000元×1輛=51千元。 〈2分辦公器具養護費6年元:按職員215人,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80千元。							
 ◇>汗水系統納管本局應分攤經經費444千元 ,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1,782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1,720千元。 ◇>法換值煙探測器900千元(180顆×5,000元/額)。 (19)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50千元。 (20)辦理收發校議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5名經費2,636千元。 (21)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 (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 (24)辦公場所環境錄美化等經費205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2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包括: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连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td>							连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
,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222千元。 <4>冰水主機汰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1,782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1,720千元。 <5>汰換值煙探測器900千元(180顆×5,000元/顆)。 (19)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50千元。 (20)辦理收發校絕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5名經費2,636千元。 (21)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 (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 (24)辦公場所環境緣美化等經費205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4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滿4年23,000元以1輛至1千元。 (25)整公器具養護費6万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滿6年以上51,000元以1輛至1千元。 <25時公路具養護費6万元;按策員215人,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80千元。							
費222千元。 《4》冰水主機法檢本局應分攤總經費1,782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1,720千元。 《5》法換值煙探測器900千元(180顆×5,000元/顆)。 (19)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50千元。 (20)辦理收發校總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5名經費2,636千元。 (21)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 (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 (24)辦公場所環境線美化等經費205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2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及子元主接電動汽車滿2年未滿4年23,000元×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00元以輔=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80千元。							
《4>冰水主機汰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1,782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1,720千元。 <5>汰換值煙探測器900千元(180顆×5,000元/期)。 (19)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50千元。 (20)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5名經費2,636千元。 (21)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 (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 (24)辦公場所環境錄美化等經費205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2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費74千元;接電劃汽車滿2年未滿4年23,000元×1輛=23千元;按公務汽車车網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80千元。							- 皮編列第2年分攤經
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1,720千元。 《5>汰換值煙探測器900千元(180顆×5,000元/顆)。 (19)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50千元。 (20)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5名經費2,636千元。 (21)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 (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 (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 (24)辦公場所環境線美化等經費205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4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包括: <1>本傳4年23,000元×1輛=2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80千元。							☆ / 5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1,720千元。 <5>汰換值煙探測器900千元(180顆×5,000元/顆)。 (19)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50千元。 (20)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5名經費2,636千元。 (21)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 (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 (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 (24)辦公場所環境線美化等經費205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2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醫具養護費14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4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滿4年23,000元×1輛=2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80千元。							
<5>汰換偵煙探測器900千元(180顆×5,000元/顆)。 (19)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50千元。 (20)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5名經費2,636千元。 (21)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 (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 (24)辦公場所環境線美化等經費205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2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4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滿4年23,000元×1輛=2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80千元。							、年及編列第2年分攤
元/顆)。 (19)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50千元。 (20)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5名經費2,636千元。 (21)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 (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 (24)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205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2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4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滿4年23,000元×1輛=2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 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80千元。							ユニ (100町, 5,000
(19)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50千元。 (20)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5名經費2,636千元。 (21)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 (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 (24)辦公場所環境錄美化等經費205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2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4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滿4年23,000元×1輛=2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80千元。							アル(180線×3,000
50千元。 (20)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5名經費2,636千元。 (21)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 (22)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 (23)辨公場所環境線美化等經費124千元。 (24)辦公場所環境線美化等經費205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2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包括: <p<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05工一只注制始举弗</td></p<>							305工一只注制始举弗
(20)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5名經費2,636千元。 (21)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 (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 (24)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205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2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4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滿4年23,000元×1輛=2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80千元。							(9) 儿仪/月/条維設質
費2,636千元。 (21)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 (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 (24)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205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2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4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滿4年23,000元×1輛=2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80千元。					, .		[虔理作業素从5夕經
(21)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元。 (22)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 (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 (24)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205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2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4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滿4年23,000元×1輛=2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80千元。							
元。 (22)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 (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 (24)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205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2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4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滿4年23,000元×1輛=2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80千元。							ご業委外2名經費834千
(22)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 (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 (24)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205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2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4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滿4年23,000元×1輛=2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80千元。						K/X132X/////3/311	术文/12 □《正文03·1·1
(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24千元。 (24)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205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2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4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滿4年23,000元×1輛=2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80千元。						 直駕駛作業委外	、1名經費627千元。
。 (24)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205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2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4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 滿4年23,000元×1輛=23千元;按公務汽 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80千元。					, , , , , , , ,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2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4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 滿4年23,000元×1輛=23千元;按公務汽 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 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 養護費180千元。					0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224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4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 滿4年23,000元×1輛=23千元;按公務汽 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 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 養護費180千元。					(24)辦公場	易所環境綠美化	:等經費205千元。
<1>車輛養護費74千元: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 滿4年23,000元×1輛=23千元;按公務汽 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 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 養護費180千元。					(25)辦公月	房屋及大溪庫房	養護費224千元。
滿4年23,000元×1輛=2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80千元。					(26)車輛及	 致辦公器具養護	遺140千元,包括:
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 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 養護費180千元。					<1>車輛	養護費74千元	:按電動汽車滿2年未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按職員215人, 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 養護費180千元。					滿4年	₹23,000元×1輛	ⅰ=23千元;按公務汽
每人每年307元計列。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 養護費180千元。					車滿	6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27)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180千元。					<2>辦公	器具養護費66	千元:按職員215人,
養護費180千元。					每人	每年307元計列) •
					(27)辦公力	大樓飲用水設備	i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
(20)八文楼穿越四海光典20千三					養護	貴180千元。	
(28)公文檔案整理運送費70千元。					(28)公文權	當案整理運送費	70千元。
(29)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218千元。					(29)依規定	它標準編列首長	特別費218千元。

經資門併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認 明 2.設備及投資3,111千元: (1)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 實及更新1,245千元。 (2)購置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相關套裝軟體、 工具軟體及系統軟體等合法軟體恢權經費7 20千元。 (3)辦理金融監理相關報表等擴充案1,000千元。 (4)汰購電動打孔機及大溪庫房空調等各項設 備經費146千元。 3.獎補助費96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6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1)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1,245千元。 (2)購置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相關套裝軟體、工具軟體及系統軟體等合法軟體版權經費720千元。 (3)辦理金融監理相關報表等擴充案1,000千元。 (4)汰購電動打孔機及大溪庫房空調等各項設備經費146千元。 3.獎補助費96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預算金額 7,317

計畫內容:

- 1.辦理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及兩岸金融往來政策暨法規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2.金融控股公司轄下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小企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電子支付機構及外籍移工匯兌機構等機構之監督管理。
- 3.審核外國銀行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與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審核大陸地區銀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
- 4.推動國際金融事務及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1.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監理法規,推動實施新巴塞 爾資本協定修正內容。

- 2.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風險管理,鼓勵銀行從事金 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
- 3.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
- 4. 強化與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銀行監理	7,317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
2000 業務費	7,317		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
2003 教育訓練費	391		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計編列經費7,31
2009 通訊費	1,845		7千元,其内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2		1.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391
2051 物品	465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		2.郵寄各類公文函件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210
2072 國內旅費	324		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75		3.辦理銀行監理及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電話費1,
2078 國外旅費	3,209		63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0		4.影印機設備等租金642千元。
			5.辦理銀行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
			經費465千元。
			6.召開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印製、會場佈置及其他
			雜支等經費196千元。
			7.國內出差旅費324千元。
			8.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75千元。
			9.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3,209千元。
			10.參與各種會議及洽公短程車資70千元。

經資門併計

17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以利業務遂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會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	,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
6000 預備金	170		列。	
6005 第一預備金	1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066100100 4066100300 406610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銀行監理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317 170 360,298 367,785 1000 人事費 312,569 312,5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569 197,5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29 5,029 1030 獎金 47,953 47,953 1035 其他給與 3,490 3,490 1040 加班費 17,291 17,29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7 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929 21,929 1055 保險 19,261 19,261 2000 業務費 44,522 7,317 51,839 2003 教育訓練費 659 391 1,050 2006 水電費 4,452 4,452 2009 通訊費 1,845 1,845 9,187 2018 資訊服務費 9,1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2 642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15 2027 保險費 189 1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 109 2051 物品 1,882 465 2,347 2054 一般事務費 27,197 196 27,3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4 2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140 1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80 180 2072 國內旅費 324 32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75 175 2078 國外旅費 3,209 3,209 70 2081 運費 70 2084 短程車資 70 70 2093 特別費 218 2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066109800 4066100100 40661003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銀行監理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3000 設備及投資 3,111 3,11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65 2,965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 146 4000 獎補助費 96 96 4085 獎勵及慰問 96 96 6000 預備金 170 170 6005 第一預備金 170 17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且	經		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u></u>	項 2					業務費 51,839	獎補助費 96 96 96	債務費 - -

委員會銀行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솔上	Α		出		出			
計	台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207.70		2 444			2 444		204 074	470
367,78		3,111	-	-	3,111	-	364,674	170
367,78		3,111	-	-	3,111	-	364,674	170
360,29		3,111	-	-	3,111	-	357,187	-
7,31		-	-	-	-	-	7,317	-
17		-	-	-	-	-	170	17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1 + 7 (1)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2	1		金融監 00 銀行局 40 鬼	066100 引 066100 計務支 066100	理委員)000)000 出	會主	答	-	- - -	-	-
		1		一般行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及	投	:	資		甘仙谷士士山	人	ᅪ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訂
	2,965	146		_	-	_		3,111
_	2.005	146		_	_	-		3,111
-	2,965	146		-	-	-		3,111
				<u>L</u> _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u> </u>	民意代表	待遇				-		
二、	政務人員	待遇				-		
三、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197,569		
四、	約聘僱人	員待遇				-		
五、	技工及工	友待遇				5,029		
六、	獎金					47,953		
七、	其他給與					3,490		
八、	加班費					17,291		
九、	退休退職	給付				47		
	退休離職	儲金				21,929		
+-	、保險					19,261		
+=	、調待準	備				-		
合			計	-		312,569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化	平氏図
						職	員	<u> </u>	察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二 第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2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會主管 0066100000 銀行局	理委員	215	212	-	_	_	-	-	-	9	9	3		1	1
	_			4066100100		210	212									3	0	'	'
		1		一般行政		215	212	-	-	-	-	-	-	9	9	3	3	1	1

委員會銀行局 明細表 114年度

114年及						単位・利室常十九
人)	年	需 經	 費	
	取りらこ	/ 人 ച	1	1114 102		
	赶 外准貝	台計	* # #	L 在 庇	ᄔ	即 親
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	度本年度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十 及	上 中 及	比較	
聘用 約 僱 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 - - -	度本年度上年度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 228 229 - 228 229	5 295,278		18,351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辦理大樓清潔勞務委外編列3名經費1,484千元。 2.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編列6名經費3,633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3.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編列5名經費2,636千元。 4.辦理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編列2名經費834千元。 5.辦理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編列1名經費627千元。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 1 1.	1.	,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 사 · 中	1		
車輛數			種 類	Į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耳首長	巨輛: 事用:	車		4	111.08		0	0.00	0	23	58	EAD-5187。 電動汽車。	
1	小客 用車	 巨及/	小客貨	兩	4	107.11	1,798	1,668	31.00	52	51	23	AXK-1952 °	
	合		吉	†				1,668		52	74	81		

預算員額: 職員 215 人 技工 3 人 1 人 警察

215 人 Q工 0 人 駕駛 0 人 聘用 0 人 約僱 9 人 駐外雇員 法警 0 人 0 人 駐警 工友 0 人

金融監督管理

合計: 228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É	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	2.5層	18,462.13	421,362	94	-	-	-
二、機關宿包	<u>*</u>	-	-	-	-	-	-	-
1 首長宿急	à	-	-	-	-	-	-	-
2 單房間職	战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	俄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棟	1,381.35	8,358	130	-	-	-
合 計			19,843.48	429,720	224		-	-

委員會銀行局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1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8,462.13	-	-	94		
_	-	-	_	_	_	_	_	_		
-	-	-	-	-	-	-	-	-		
-	-	-	-	-	-	-	-	-		
_	_	_	_	_	_	_	_	_		
-	-	-	-	-	1,381.35	-	-	130		
					19,843.48			224		
	-	-	=	-	17,043.48	_	-	224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4	華氏國
	計	畫									捐		助
捐助計畫	耙	岜訖	掲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4/1 - 5/4 - E <u></u>	年	度	",	-/4	_,	71-	4/4	-/3	.,	7 0-	人	事	費
合計	<u>'</u>										 		月 -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66100100													_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 01	114	-114	退休	(鵈	ţ).	人員	退休(墹	()	員三節恩	は問金			-
慰問金							96千元。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4L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合	計
-	96		-		96
-	96				96
-	96		-		96
-	96		_		96
-	96		_		9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類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天	本預	年 度 算 數	上 年 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預算	度數
合 計	4	159		3,600	4	147		2,902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會	3	129		3,209	3	117		2,537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1	30		391	1	30		365
實習	-	-		-	-	-		-
	1	I .				1	1	

金融監督管理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 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TFU V 7××	***************************************	以 /1 王 灬 시			义迎貝	
	、定期會議 参加防制洗錢國際組織 (APG、FATF)舉辦之年會 及相關會議-93	澳洲雪梨 、 法國巴 黎及其他 主辦國	目前本會業務局各自負責所轄業別之洗錢防制 監理工作,而本局係本 會洗錢防制相關法規主 政單位;另我國係由法 務部與相關防制洗錢國 際組織如FATF、APG進 行聯繫,本局係本會與 法務部聯繫之主要窗口 ,故需積極派員參加訓 練及APG每年定期召開 之年會等,以促進國際 監理交流合作。	7	5	434	391
02	参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 (FED, OCC, FDIC)舉辦 及參與之銀行監理會議-93	美國	1.我國銀行在美設有多家分行/子行,雙方有跨國監理合作之需要,另參加FED及OCC辦理之國際性會議,亦可加強我國與他國金融主管機關之互動。	8	3	157	322
02	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	瑞十、新	2.為加強與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合作,參加本會駐紐約辦事處與美國加州商務監理署(CDBO)、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RBSF)共同舉辦之圓桌會議。	7	10	795	933
03	合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 組織舉辦有關銀行之國際 會議-93		帮田各國金融主官機關 或國際組織等舉辦或參 與之國際會議交流金融 機構之經營管理、風險 概況、主要關切之金融 監理重點及最新國際趨 勢等,以加強跨國金融 監理合作並與國際金融 監理接軌。		10	795	933

委員會銀行局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114年度 預	 算		最近三次有	「關同一出国	单位:新臺幣十兀 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辨公費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5	850	銀行監理	加拿大溫哥華 日本東京 菲律賓馬尼拉	112.07 112.03 112.02	3 1 1	467 85 3			
35	514	銀行監理	西雅圖、舊金山、紐 約、芝加哥、多倫多 美國洛杉磯、休士頓 及華盛頓 日本東京及韓國首爾		1 2 2	350 605 180			
117	1,845	銀行監理	日本東京 英國、法國、瑞士、 比利時、德國 日本東京	112.06 112.05 112.02	2 2	130 751 108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	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 01	研究 参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 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 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 討會-93	瑞士、西亞	馬來	訓練中	心舉勃	#銀行監	理及釒	國際機構 艮行實務 艮行監理	研討		5	6

委員會銀行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旅	14午及 				te Pc	単位・新室帯下が 		
	 活 費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209 158 24 391 銀行監理	——————————————————————————————————————		70 英 极小八百百 1 块夹	自和与种门只	<u> </u>			
	209		209 158	24	391	銀行監理	15	
	203		200	27	331	L 1 IIII E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甲華氏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真	前往地區擬拜	上會單位	工作	三 內 名	字 預計前往期	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相關會 北京議93	金融 管理 及中	性監督 理總局 理 受協會 等協會 下金通兩 聯 選 國會	之臺」各項 全融監理機 可是金爾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量銀行監理行 重會議行雙與 類見交上 重見交上 重見 動力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邊溝加深合作業者収我	12 3	2
	. 澳門金融管理、 管局門金	整主香經要國金亭整主香經要國金亭	三管機關聯 香港大型 營管理、 要關切之 整關 發融市場動	#繫交流大陸 蒙交融機和 國國險概點 是理議題 實理議 實理 動態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講之 支主 並就 巻分	12 3	2

委員會銀行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1 <u>4</u> 年度 旅	 費	 預	 算			单位: 新量幣十分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有/無			
43	46	ディム 貝 5	<i>-</i>		銀行監理	無	~ A ~ ~ ~ ~ ~ ~ ~ ~ ~ ~ ~ ~ ~ ~ ~ ~ ~ ~		
24	51	6		81	銀行監理	有	112年赴香港參加參加匯 豐控股集團之亞洲區監理 官會議及危機管理成員會 議。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中華氏國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12,798	51,780	-	-
01 一般公共事	務	312,798	44,463	-	-
13 其他經濟服	2務	-	7,317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ah 15	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移轉	經常	
經常支出合計	對國外	對政府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企業
364,6	-	-	96	-
357,3	-	-	96	-
7,3	_	_	_	-
7,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mb ti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別分類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র্	計	-	-	-	
	·				
1 一般公共事	事務	-	-	-	
3 其他經濟服	2.致	_	_	-	
) 天他紅角加	又4力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	-	-	-	-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本				
TEAL ALL	<u>分類</u>		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廖	計	-	-	-			
)1 一般公共	主 教			-			
	尹 (方		_	_			
13 其他經濟月	设務	-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形	成		出	ьы	ᅶᆚ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1,720	1,391	-	3,111		367,78
1,720	1,391	-	3,111		360,46
-	-	-	-		7,31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州 连	1月 712
	一、通案決議部分		
(-)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	業依通刪決議整編本局	113 年度單位
	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預算。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		
	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		
	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		
	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		
	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		
	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		
	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		
	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		
	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		
	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		
	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		
	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		
	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		
	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		
	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		

決	議、	附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⁴T	<u> </u>	1月	<i></i>
		關及所	屬統₩	刑項目	如一	F:							
		1. 大陸	也區方	夜費:	統冊	1 30%	%,其	中中	中央				
		研究	完、	國立古	文宮†	専物	院、	國家	天發				
		展委	員會	、核	能安	全	委員	會及	が				
		屬、	大陸-	委員會	拿、1	內政	部、	警正	女署				
		及所	屬、利	多民署	、財	政音	17、貝	武稅:	署、				
		關務:	署及月	听屬 [、]	*教	育部	、國	民及	と學				
		前教	育署	、體育	育署	、國	家區]書包	官、				
		國家	教育の	开究院	皂、洁	務音	耶、原	兼政	署、				
		矯正:	署及月	听屬 [、]	、臺灣	彎高	等檢	察署	2 .				
		調查	局、統	經濟音	13、木	標準	檢驗	局局	と所				
		屬、	智慧	財産店	哥、J	也質	調查	及研	簧業				
		管理	中心	、交近	通部	、中	央氣	象署	3				
		觀光:	署及月	听屬 、	• 鐵	道局	及所	·屬、	・航				
		港局			• • •			,	. –				
		及所	屬、	魚業署	导及 F	折屬	、動	植物	为防				
		疫檢?	疫署/	及所屬	員 、)	農糧	署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邹、源	疾病	管制	署、	食品	占藥				
		物管:	理署	、環境	竟部	、金	融監	督管	萨理				
		委員	會、語	圣券期	貨层	方、海	洋洋	奏員	會、				
		海巡	署及月	折屬已	文以;	其他	項目	刪店	戊替				
		代,			. —								
		2. 國外											
		行法							• • •				
		統刪	5%,	其中統	總統	府、	行政	院、	主				
		計總	處、	人事行	亍政 約	總處	、公	務人	力				
		發展	學院	、國家	京發	展委	員會	· 、杭	當案				
		管理。	•	•		, •		•	-				
		族文	- 121	, ,		,			'				
		屬、		-	. , .								
		交易	委員?	會、大	陸委	員會	争、オ	考試[完、				
		考選	•					•					
		所屬			•								
		局、!	•		. ,			•					
		土管:	_		•	_	-		•				
				大學、				•					
		,		及所屬	•	., -	.,						
		究所	、空	中勤和	务總『	隊、	外交	部、	領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بديد	-723	1±	77/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事	事務	局、	國	防部	、國	防部	所屬	} `				
			財	政部	、固	庫	署、	賦稅	署、	臺圳	二國				
			稅	局、	高雄	主國	稅局	、北	區國	稅后	乃及				
			所	屬、	中區	區國;	稅局	及所	屬、	南區	國				
			稅	局及	所屬	3 •	關務	署及	所屬	、貝	 				
			資	訊中	· ·	教	育部	、國	民及	學前	j 教				
			育	署、	體育	署	、青	年發	展署	- 、 國	家				
			圖	書館	: 、	立	公共	資訊	圖書	館、	國				
			家	教育	研究	己院	、法	務部	、司	法官	了學				
			院	、法	醫研	†究)	听、	廉政	署、	矯正	署				
			及	所屬	、重	長高7	檢察	署、	臺灣	高等	秦檢				
			察	署、	調查	医局	、經	濟部	、產	業發	展				
			署	、標	準核	対験	局及	所屬	、中	小及	と新				
			創	企業	署	、產	業園	圆品	管理	局及	所				
			屬	、地	質調	きょう もっぱい もっぱい もっぱい 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しょう かいしょ しゅう はい はい はい はい しょう はい しゅう はい しゅう	及礦	業管	理中	いじょ	能				
			源	署、	交通	自部	、民	用航	空局	, , 4	央				
								所屬							
								鐵道			-				
								運用 月							
				•				及所	-						
						-		所屬	-	-					
					-			驗所							
			· ·				•	所屬			–				
								所、							
								作物	•	•	•				
					- /•		_	声中 [_ // -						
				. •	. –	- // -		良場		. •	- // -				
			//\	- , .		.,	/\· •	及所		. / • 12					
								、農	•	-					
			,,,,					田水			• –				
					/-	• , . •		署、	•	,,,,,	. –				
				-		•		險署			• • • •				
			_	,	-	•		、環	,	•	•				
						•		署、	•		• •				
								、國							
					. ,	- /,	_	僑務	, ,						
			•	• • •	•		- • • •	會、		• • •					
			品	官理	. 与`	中		學園	區管	'理后	j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並	理	.	<u>.11.</u> /
項		次	內								容	辨	- 理	情 	形
			南	部科	學園	国區,	管理	局、	金融	監整	P管				
			理	(委員	會、	保	撿局	、海	洋委	-員會	,				
			海	巡署	及角	千屬	、海	洋保	育署	- 、	国家				
			海	洋研	F究[完改	以其	其他:	項目	删漏	支替				
			代	,科	目自	行詞	周整	0							
			3. 委	-辨費	:肾	}現	行法	律明	文規	定支	と出				
			不	删外	、,其	餘絲	.刪 5	5%,美	其中約	悤統	存、				
			國	家安	全會	計議	、主	計總	處、	國之	L故				
			宮	博物	院、	國	家發	展委	員會	、棺	當案				
			管	理局)、村	该能-	安全	委員	會及	所屬	1				
			大	陸委	員會	· ·	立法	院、	司法	院、	考				
			試	院、	銓翁	女部 (、審	計部	、內	政音	ß 、				
			警	政署	及角	千屬	、消	防署	及所	屬、	移				
			民	署、	建築	英研?	究所	、國	防部	所屬					
			財	政部	、國	庫署	7、國]家孝	女育研	开究下	完、				
			法	務部	了、言]法′	官學	院、	廉政	署、	繑				
			正	署及	所屬	3 ` 1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	調				
			查	局、	經濟	いい	、智	慧財	產局	、商	有業				
			發	展署	· · · · · · · · · · · · · · · · · · ·	き通さ	邹、	中央	氣象	署、	觀				
			光	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	所屬	、舟	亢港				
			局	、獸	醫研	究所	f、農	【業葬	終物 記	式驗戶	斩、				
			生	物多	樣性	生研?	究所	、種	苗改	良秀	養殖				
			場	、高	雄區	显農:	業改	良場	、花	蓮區	追農				
			業	改良	場、	動	植物	防疫	檢疫	署及	と所				
			屬	、新	竹科	學	園區	管理	局、	中音	『科				
			學	園區	管理	L 局	、南	部科	學園	區管	理				
			局	、海	详多	€員′	會、	海巡	署及	所屬	1				
			海	洋保	育署	- 1	國家	海洋	研究	院改	以以				
			其	他項	目冊	引減を	季代	,科目	目自行	亍調	整。				
			4. 房	屋建	築	養護	費、	車輛	及辨	公置	計				
			養	護費	、彭	设施/	及機	械設	備養	護費	† :				
			統	.刪 5	% , <u>;</u>	其中	主計	總處	、人	事行	 				
				.處、	•	•		•		•					
				博物				•	•		-				
			_	化發					· -						
			院	、最	高洁	长院	、最	高行	政法	院、	臺				
			北	高等	行政	(法)	完、	臺中	高等	行政	大法				
			院	、高	雄高	等行	「政治	去院、	、懲刑	戈法 [完、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بديد	-112	1±	11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法	官學	院、	智	慧財	產及	商業	法院	č `				
			臺	灣高	等法	长院	、臺	灣高	等法	院臺	中				
			分	院、	臺灣	警高:	等法	院臺	南分	院、	臺				
			灣	高等	法院	岩高石	雄分	院、	臺灣	高等	法				
			院	花蓮	分图	₹、;	臺灣	臺北	地方	法院	ξ,				
			臺	灣士	林均	也方法	去院	、臺	灣新	北地	2方				
			法	院、	臺灣	彎桃!	園地	方法	院、	臺灣	新				
			竹	地方	法院	i ₹	臺灣	苗栗	地方	法院	¿ `				
			臺	灣臺	中均	也方法	去院	、臺	灣南	投地	2方				
			法	院、	臺灣	灣彰/	化地	方法	院、	臺灣	雲				
			林	地方	法院	₹ ` !	臺灣	嘉義	地方	法院	¿、				
			臺	灣臺	南北	也方法	去院	、臺	灣橋	頭地	2方				
			法	院、	臺灣	警高	雄地	方法	院、	臺灣	斧 屏				
			東	地方	法院	₹ ` ′	臺灣	臺東	地方	法院	٤,				
			臺	灣花	蓮址	也方法	去院	、臺	灣宜	蘭地	2方				
			法	院、	臺灣	基	隆地	方法	院、	臺灣	渗				
			湖	地方	法院	₹ ` ′	臺灣	高雄	少年	及家	手				
			法	院、	福廷	建高:	等法	院金	門分	院、	福				
			建	金門	地ス	5法	完、	福建	連江	地方	法				
			院	、考	選音	厚、 会	詮敘	部、	審計	部、	審				
			計	部臺	:北市	下審:	計處	、審	計部	新北	市				
			審	計處	、	計	邹桃	園市	審計	處、	審				
			計	部臺	中市	下審:	計處	、審	計部	臺库	市				
			審	計處	、	計	邹高	雄市	審計	處、	內				
			政	部、	國土	_管3	里署	及所	屬、	警政	[署				
			及	所屬	, 4	央	警察	大學	、消	防署	及				
			所	屬、	移臣	七署	、建	築研	究所	、夕	交				
			部	、國	防部	所屬	高、 貝	才政音	17、國	庫	掔、				
			臺	北國	税	う、i	高雄	國稅	局、	北區	國				
			稅	局及	所屬		中區	國稅	局及	所屬	} `				
			南	區國	引稅/	局及	所屬	哥、「	關務	署及	所				
			屬	、國	有貝	才產 :	署及	所屬	、財	政資	訊				
			中	シ、	教育	部、	國民	及學	昌前者	負	睪、				
			贈	育署	- 、 國	図家	圖書	館、	國立	公共	資				
			訊	圖書	館、	國	立教	育廣	播電	臺、	國				
			家	教育	研多	已院	、法	務部	、司	法官	學				
			院	、法	醫研	F究)	斩、	廉政	署、	矯正	署				
			及	所屬	、彳	 	执行	署及	所屬	、	高				

決	議	`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Jan 1. Ja	-133	1.#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檢	察署	- 、	灣	高等	檢察	署、	臺灣	善高				
			等	檢察	署臺	を中す	僉察	分署	、臺	灣高	等				
			檢	察署	臺南	檢	察分	署、	臺灣	高等	草檢				
			察	署高	雄枝	察	分署	、臺	灣高	等栈	贫察				
			署	花蓮	檢察	分	署、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				
			智	慧財	產核	家祭	分署	、臺	灣臺	北地	力方				
			檢	察署	- 、 臺	·灣:	士林	地方	檢察	署、	臺				
			灣	新北	地ス	「檢》	察署	、臺	灣桃	園址	力方				
			檢	察署	- 、	灣	新竹	地方	檢察	署、	臺				
			灣	苗栗	地ス	「檢夠	察署	、臺	灣臺	中地	九方				
			檢	察署	- 、 耋	灣	有投	地方	檢察	署、	臺				
			灣	彰化	地ス	「檢夠	察署	、臺	灣雲	林地	力方				
			檢	察署	- 、 臺	灣,	喜義	地方	檢察	署、	臺				
			灣	臺南	地ズ	「檢夠	察署	、臺	灣橋	頭地	力方				
			檢	察署	- 、 臺	·灣 ·	高雄	地方	檢察	署、	臺				
			灣	屏東	地ス	「檢》	察署	、臺	灣臺	東地	力方				
			檢	察署	- 、 臺	灣	花蓮	地方	檢察	署、	臺				
			灣	宜蘭	地ス	「檢》	察署	、臺	灣基	隆地	力方				
			檢	察署	- 、 臺	上灣?	彭湖	地方	檢察	署、	福				
			建	高等	檢察	《署 》	金門	檢察	分署	、礼	建				
			金	門地	方核	察	署、	福建	連江	地方	「檢				
			察	署、	調查	后	、經	濟部	、標	準核					
			局	及所	屬、	商	業發	展署	、中	小及	と新				
			創	企業	(署	、產	業園	園區,	管理	局及	所				
			- •		,			17、中		- •	_				
			,,,			, ,		路局	,		•				
			_	•	, -	•		局、							
			村	發展	及力	く土イ	呆持	署及	所屬	、農	2業				
			試	驗戶	「及)	折屬	、 習	首產	試驗	所及	所				
			屬	、獸	醫研	Ŧ究戶	斩、	生物	多樣	性研	Ŧ究				
			所	、臺	中臣	農	業改	良場	、臺	南區	崑農				
					•		•	農業							
				_	, -	•		物防	,,,,,,,,,,,,,,,,,,,,,,,,,,,,,,,,,,,,,,,	,,,,,,,,,,,,,,,,,,,,,,,,,,,,,,,,,,,,,,,					
				- •			-	、農糧			•				
				•				科技		_	•				
				/-	. ,		_	環境		, ,					
				-	•	,		理署	•	, . .					
			署	、僑	務委	員	會、	新竹	科學	園田	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2-	
項		次	內	·						<u> </u>	容	辨	理	情	形
			理	局、	中音	『科	學園	區管	理局	、治	東洋				
			委	- 員會	- 、	身巡:	署及	所屬	、海	洋係	育				
			署	- 、	家泊	東洋	研究	院改	以其	他項	目				
			刑]減替	代,	科	目自2	行調	整。						
			5. 軍	事裝	備及	:設方	拖:;	統刪	3%,	其中	國				
			防	部所	屬、	海	巡署	及所	屬改	以其	其他				
			項	目册	減を	代	,科	目自	行調:	整。					
			6. —	般事	務責	∮ :	除現	行法	律明	文規	見定				
			支	出不	刪夕	卜, ;	其餘:	統刪	3%,	其中	9總				
			統	府、	主計	總處	之、國	立故	文宮博	物門	完、				
			國	家發	展多	美 員	會、	大陸	委員	會、	立				
			法	:院、	司法	よ院	、最	高法	院、	最高	行				
			政	法院	3、 耋	き北i	高等	行政	法院	、臺	中				
			高	等行	 	法院	· [高雄	高等	行政	【法				
			院	:、懲	(戒法	长院	、法	官學	院、	智慧	財				
			產	及商	業法	长院	、臺	灣高	等法	院、	臺				
			灣	高等	法院	完臺	中分	院、	臺灣	高等	法				
			院	是產	分門	₹`:	臺灣	高等	法院	高太	主分				
			院	3、臺	灣高	5等2	法院	花蓮	分院	` 耋	上灣				
			臺	北地	九方:	法院	· \$	き灣・	士林	地方	法				
			院	3、臺	:灣亲	f北:	地方	法院	、臺	灣材	と園				
			地	方法	院、	臺灣	彎新	竹地	方法	院、	臺				
			灣	苗栗	地ス	[法]	完、	臺灣	臺中	地ス	法				
			院	、臺	灣南	力投:	地方	法院	、臺	灣章	纪				
			地	方法	院、	臺灣	彎雲	林地	方法	院、	臺				
			灣	嘉義	地ブ	法	完、	臺灣	臺南	地ス	7法				
			院	、臺	灣標	新頭	地方	法院	、臺	灣音	后雄				
						_	•	•	方法						
			•	,			_	_ •	花蓮	-					
					. • –		-		、臺	• –					
			地	方法	院、	臺灣	彎澎	湖地	方法	院、	臺				
			灣	高雄	上少年	-及	家事	法院	、福	建高	等				
									金門	-					
					_	_			、考						
				•				- '	部、	-	' '				
					-		-		新北		'				
					•				處、						
			臺	中市	審言	處	、審	計部	臺南	市審	計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नेकी	T127	.l.±.	πA
項	: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處	、審	計部	高雄	主市省	军計员	髭、P	可政	邹、				
			國	土管	5理:	署及	所屬	3 , 3	警政	署及	所				
			屬	、消	了防署	导及户	折屬	、移	民署	· \ 3	三中				
			勤	務總	見隊、	外?	交部	、國	防部	所屬	3				
			財	政部	了、国	図庫?	署、	臺北	國稅	局、	高				
			雄	國新	渴、	北	品國;	稅局	及所	屬、	中				
			品	國稅	局层	(所)	屬、	南區	國稅	局及	と所				
			屬	、縣	務署	早及戶	折屬	、國	有財	產署	译及				
			所	屬、	財政	資訊	し中心	ン、國	家圖	固書自	館、				
			國	立公	共資	資訊]	圖書/	館、	國立	教育	育廣				
			播	電臺	、國	家教	负有研	开究图	完、法	よ務 き	部、				
			司	法官	學院	己、注	:醫研	开究戶	沂、屏	美政	署、				
			繑	正署	早及)	听屬	、行	 	执行	署及	と所				
			屬	、最	高校	资 察	署、	臺灣	高等	檢案	尽署				
			臺	中檢	察分	子署	`臺	灣高	等檢	察署	量				
			南	檢察	分署	7 .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言	百雄				
			檢	察分	署、	臺灣	彎高	等檢	察署	花莲	植檢				
			察	分署	三、臺	臺灣市	高等;	檢察	署智	慧則	才產				
			檢	察分	署、	臺灣	彎臺:	北地	方檢	察署	2 .				
			臺	灣士	林坎	也方	会察	署、	臺灣	新出	上地				
			方	檢察	署、	臺灣	彎桃	園地	方檢	察署	2 .				
			臺	灣新	竹竹坎	也方	会察	署、	臺灣	苗界	快地				
			方	檢察	署、	臺灣	彎臺	中地	方檢	察署	2 .				
			臺	灣南	1投出	也方	会察	署、	臺灣	彰化	上地				
			方	檢察	署、	臺灣	彎雲:	林地	方檢	察署	2 .				
			臺	灣嘉	義均	也方	僉察	署、	臺灣	臺南	与地				
			方	檢察	署、	臺灣	彎橋.	頭地	方檢	察署	2 .				
			臺	灣高	雄地	也方	僉察	署、	臺灣	"屏東	更地				
			方	檢察	署、	臺灣	彎臺.	東地	方檢	察署	2 .				
			臺	灣花	蓮地	也方	鐱察	署、	臺灣	宜蘼	自地				
			方	檢察	署、	臺灣	彎基	隆地	方檢	察署	2 ,				
			臺	灣遠	/湖坎	也方	鐱察	署、	福建	高等	阜檢				
			察	署金	門核	负察	分署	、福	建金	門出	也方				
			檢	察署	三、花	自建立	車江.	地方	檢察	署、	調				
			查	局、	經濟	部、	標準	檢駁	局局	()	蜀、				
			商	業發	展署	3 ,	中小	及新	創企	業署	2 .				
			產	業園	一區會	き理/	局及	所屬	、能	源署	3 ,				
			交	通部	、民	用射	九空后	马、中	央氣	1.象	署、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п/
項		次	內								容	孙	- 连	1月	形
			觀	光署	及角	斤屬	、公	路局	及所	屬	、鐵				
			道	局及	所屬	\$ ` ;	航港	局、	農業	部	、農				
			村	發展	及力	く土	保持	署及	所屬	、兽	伙醫				
			研	究所	f、臺	臣南	區農	業改	良場	; · i	ら 蓮				
			品	農業	改良	を場	、漁	業署	及所	屬	、動				
			植	物防	7疫核	负疫	署及	所屬	、農	業会	金融				
			署	` 、 農	[糧署	译及)	所屬	、疾	病管	制品	星、				
			中	央傾	建康保	R 險	署、	環境	部、	資源	原循				
			環	署、	新介	行科	學園	區管	理局	, ,	中部				
			科	·學園]區管	管理	局、	金融	監督	管耳	里委				
			, ,					查局							
			會	、海	巡署	译及)	所屬	、海	洋保	育旱	肾、				
			國	家海	详研	开究!	院改	以其	他項	目用	刊減				
				代,											
			7. 媒	體政	て策を	足 業:	務宣	導費	:除	農業	*部				
				•				及所	•						
								1, 00		-	以下				
								統刪							
						•		行法							
								資及			-				
					-			删外							
			_					選舉 -	, ,						
							-	院、							
							_	臺北 i							
						•	•	法院			•				
			. •					院、		•	_				
			_	. •	. /	•		·院、	•	. •	•				
				_	- • • •	• •		臺中	,,	-	_ ,				
			. •	•		•		、臺	•	•					
			, ,	•			-	北地	•	•					
								臺灣							
				_	-		- •	法院							
								栗地			_				
			•		_		_	臺灣							
					- • -			法院		• * *	- • •				
				-			•	南地							
			•			_		臺灣							
			院	、臺	2灣屋	東.	地方	法院	、臺	灣雪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بديد	-70	1±	77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地	方法	院、	臺灣	彎花	蓮地	方法	院、	臺				
			灣	宜藤	地ス	5法1	完、	臺灣	基隆	地ス	方法				
			院	、臺	灣清	多湖 县	也方	法院	、臺	灣言	百雄				
			少	年及	家事	写法 [完、	福建	高等	法院	完金				
			門	分院	三、礼	a建	金門	地方	法院	、礼	自建				
			連	江地	方法	长院	、監	察院	、審	計音	『臺				
			北	市審	(計)	處、	審言	十部弟	新北	市審	計				
			處	、審	計音	『桃』	園市	審計	處、	審言	十部				
			臺	中市	審言	處	、審	計部	臺南	市審	針				
			處	、審	計音	『高加	雄市	審計	處、	消队	方署				
			及	所屬	、國	防音	阝、 貝	才政音	7、 國]庫	署、				
			賦	稅署	、臺	北國	稅	高、 高	雄國	图税/	旨、				
			中	區國	稅月	马及户	折屬	、南	區國	稅居	员及				
			所	屬、	關系	各署人	及所	屬、	財政	資訊	凡中				
			Ü	、國	家圖	1書	館、	國立	公共	資訊	凡圖				
			書	館、	國工	L教	育廣	播電	臺、	國家	尺教				
			育	研究	院、	法	務部	、司	法官	學院	₹`				
			法	醫研	究角	f、亷	政	署、 最	高档	资 察	署、				
				•	•		_	臺灣							
			臺	中檢	察分	子署	、臺	灣高	等檢	察署	量				
			南	檢察	分署	3 , 7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言	百雄				
			檢	察分	署、	臺灣	彎高	等檢	察署	花莲	植檢				
			察	分署	二、喜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智	慧則	才產				
			檢	察分	署、	臺灣	彎臺	北地	方檢	察署	2 \				
				•	• •			署、	_ •						
			方	檢察	署、	臺灣	彎桃	園地	方檢	察署	2 .				
				•				署、	_ •						
			_		-		•	投地			•				
				•				署、							
					-		• /4-	義地			•				
				•				署、	_ •		•				
				.,,,,,,	-		• . •	雄地			•				
				• .	•			署、	_ •						
							• . –	蓮地			•				
				• -				署、	_ •						
			-		-		• /	湖地			•				
				•			_	門檢		-					
			建	金門	地ブ	方檢領	察署	、福	建連	江坎	也方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檢	察署	至、前	司查	局、	經濟	部、	產業	美發				
			展	署、	標準	圭檢 .	驗局	及所	屬、	商業	美發				
			展	署、	中小	及亲	斤創了	企業等	置いる	交通	邹、				
			公	路后	乃及戶	斤屬	、航	港局	、農	【業音	ß .				
			疾	病管	計制署	子、;	海洋	保育	署改	以其	其他				
			項	目冊	削減を	·代	,科	目自	行調	整。					
			9. 對	國內	图景	曹之	捐助	及政	府機	巻關 尼	引之				
			補	助:	除现	見行:	法律	明文	規定	支出	占不				
			刪	外,	其餘	除統₩	刑 5%	6,其	中總	恩統原	于、				
			內	政音	B、 巨	国土,	管理	署及	所屬	、	答政				
			署	及所	f屬、	消队	方署人	及所人	蠠、貝	け政 も	邹、				
			國	民及	と學育	 有教	育署	、法	務部	了、臺	臺灣				
			高	等相	负察 :	署、	臺灣	彎臺:	北地	方栈	贫察				
			署	- 、臺	上灣-	-林.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警新				
			北	地方	7檢第	8署	、臺	灣桃	園地	2方核	贫察				
			署	- 、 臺	臺灣亲	斤竹: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警苗				
			栗	地方	7檢第	8署	、臺	灣臺	中地	2方核	贫察				
			署	、臺	臺灣 南	与投: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彎彰				
			化	地方	7檢第	8署	、臺	灣雲	林地	2方核	贫察				
			署	、臺	臺灣 嘉	善義: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警臺				
			南	地方	7檢第	8署	、臺	灣橋	頭地	2方核	贫察				
			署	、臺	臺灣 高	马雄: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營屏				
			東	地方	7檢第	尽署	、臺	灣臺	東地	2方核	食察				
			署	、臺	き灣さ	É 蓮: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警宜				
			蘭	地方	7檢第	8署	、臺	灣基	隆地	2方核	贫察				
			署	、臺	上灣 清	多湖:	地方	檢察	署、	福廷	建金				
			門	地方	7檢第	8署	、福	建連	江地	2方核	贫察				
			署	- 、	胃慧貝	才產,	局、	產業	園區	管理	里局				
			及	所屬	3、	見光	署及	所屬	、公	路层	员及				
			所	屬、	航港	き局	、農	村發	展及	水土	上保				
			持	署及	と所属	§ . :	動植	物防	疫檢	沒沒	译及				
			所	屬、	疾派	肯管	制署	、環	境部	3、係	喬務				
			委	- 員會	▶、亲	斤竹:	科學	園區	管理	局、	中				
			部	科學	基園區	百管:	理局	、海	洋委	員會	`				
			海	洋化	保育:	署改	以具	其他:	項目	删漏	戈替				
			代	,和	月目自	行言	調整	0							
			10. 🖠	對地	方政	府之	補助	力:除	現行	 方法律	丰明				
			-	文規	定支	出及	是一 :	般性	補助	款不	、刪				

決	議	`	附	帶	—— 決	議	及	 注		事 項					
項		次	內	<u> </u>						容	辨	理		情	形
			3	外,	其餘:	統刪	4%,	其中	內政	部、警					
			Ĩ	攻署.	及所	屬、	消防	署及	所屬	、移民					
			; ;	署、	財政	部、	·臺	彎臺	中地:	方檢察					
			, 2	署、:	臺灣	彰化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雲					
			7	林地	方檢	察署	、臺	灣嘉	義地	方檢察					
			,	署、:	臺灣	臺南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橋					
			Ž	頭地	方檢	察署	、臺	灣高	雄地	方檢察					
			7	署、:	臺灣	屏東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花					
			j	蓮地	方檢	察署	- 、農	業部	、動	植物防					
			3	疫檢	疫署	及所	屬、	疾病	管制	署、中					
			1	央健	康保	險署	- 、海	洋委	員會	、海洋					
			1	保育	署改	以其	他項	自用]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	整。									
((二)		113	年度	を中す	快政	府總	預算	歲出	編列 2	非;	本局職掌業務	5。		
			兆8	, 818	億元	亡,較	112	年度	大增	1, 927					
							-			至 112					
										實際數					
			-							上台時					
								-		億元,					
										超徴金					
										常態性					
					•			• • •		財政管					
										稅收 ,					
										文不效					
										整體稅					
				-						性受質					
					_			-		形,是					
				. •					_ '	態性超					
						_			, .	估、掌					
					•					行政效 告數清					
			, ,			• •	-	. , ,		責數遠 ;超徵					
				*, • , ,			•	•	,	,超倒 軍,只					
							•			軍,六 乏被監					
				• .		-				之 做 监 應 量 入					
					_		., . , ,	• •	• •	^{思里八} 、政府					
						-	•			算中心					
				- • -	-		• •		, .	. 52 兆					
			拟百	燃り	` 1	ᄱ	一人人	心环节	√ /\ 1	. 04 10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並	119	. 建	пл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元,107	至 1	09 年	-度均	勻逾 1	. 6	兆元	,				
	110 年度	き 攀升	-到逾	2 }	匕元,	除	109 -	年				
	度稍有~	下降夕	卜,其	餘名	各年度	芝皆	增加	,				
	且屢創	新高	; 年,	度預	算達	成	率介;	於				
	95. 58% 3	£ 119	38%	間,	5 年二	平均	預算:	達				
	成率為	105.	03%	,合	計超	過	預算:	數				
	4, 053 f	意元。	為解	} 决耳	文府 常	曾態.	性超	徴				
	税收之的	青形、	·精進	き 税り	女預 測	則的	模式	與				
	調整技術	析官係	条的心	:態	,按音	『就	班、:	有				
	系統性均	也檢修	§ 整體	稅制	训,爰	於	113 -	年				
	度中央政	文府 約	包預算	稅言	果收ノ	實	徴數	高				
	於預算	 数時:	優先	滅り	少舉債	责、	增加?	還				
	本或累言	十至炭	克計 賸	餘	及適當	自支	持勞.	エ				
	保險基金	金。										
(三)	數位發展	展部拐	是出 4	年:	期(1	13	至 1	16	非本局職	掌業務。		
	年)「行	政部月	門關欽	建民生	生系統	充精	進雲	端				
	備份及日	回復言	十畫」,	共国	医列1	3 億	4, 00	00				
	萬元,月	用以扣	生動政	【府〕	資料力	口密	分持。	及				
	跨境備打	爰,扌	Ļ性質	屬新	折興言	十畫	。跨	境				
	備份涉及	及主相	崔及傅	輸	安全尼	月題	,理	應				
	透過政府	存間部	炎判,	以多	爱沙尼	己亞	為例	,				
	其 2018	年方	仒駐 盧	森鱼	圣大伎	吏館	內開	設				
	數據大個	吏館:	兩國	經道	過談 半	间確	立該	伺				
	服器視為	為愛 え	少尼亞	領.	上,扌	上經	許可	不				
	得進入	、完全	全獨立	一。言	青數化	立發	展部日	向				
	立法院	交通多	支員會	提出	出詳歹	月各	計畫.	之				
	名稱、名	各年月	度期程	足及約	涇費 等	拿細.	項說	明				
	之專案幸	设告。	1									
(四)	近幾年。	中央政	发府新	记課月	女入沒		數常:	遠	非本局職	掌業務。		
	遠超過月	原編歹	1之預	算婁	炎,除	?了	111 -	年				
	度超徵	5, 237	' 億元	之創-	下歷多	と最	高紀	錄				
	之外,为	根據貝	财政部	邓公	布之	數據	· 1	12				
	年度前	10 1	固月禾	兌課	收入	已達	£ 3	兆				
	0, 223 ช	意元:	續創]歷台	年同其	月新	高,.	年				
	增 6.9%	,全年	年稅收	大預	估將走	召過	預算	數				
	3,000 3	£ 3, 7	700 億	急元	。財政	섳部	表示	截				
	至 112 年	年度 1	0月	為止	,綜	合所	得稅	,				
	營利事業	業所得	昇稅、	證差	券交易	易稅	、贈.	與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項		次	內	•						<u> </u>	容	辨	理	情	形
			稅、	遺產	稅、	房	星稅	、牌	照稅	、好	操				
			稅、	印花	稅、	特利	重貨4		券務	稅等	10				
			稅目	,都	已提	と前 さ	達成.	全年	預算	目標	· •				
			其中	,證	券交	易稅	前 1	0月	累計	稅收	達				
			1, 59	98 億	元,	年增	∮ 8. ·	4%,	比預	算數	超				
			出約	47	億元	;綜	合所	行得利	记截至	<u> 10</u>	月				
			已超	過全	年預	算) 逾	1, 08	32 億	元;	營				
			利事	業所	· 得和	记累言	十稅	收已	超過	全年	-預				
			算 1	11 億	き元り	以上	; 遺	產稅	已超	過全	:年				
			預算	75 1	意元	;贈	與稅	已超	過全	年預	算				
			57 億	意元;	特和	重貨	物及	勞務	稅目	前達	成				
			率已	逾1	62%	近:	幾年	中央	政府	稅誤	艮收				
			入決	く算數	多道	超月	原編	列預	算數	,縣	見				
			行政	院主	計絲	恩處	、財	政部	預估	稅收	過				
			於保	兴守,	執行	 「結!	果與	預測	存在	極大	差				
			距,	稅課	以收入	(估言	十編	列作	業之	精準	性				
			不足	,爰	要求	〔財〕	文部:	邀集	其他	相關	軍				
			位召	開會	議核	討	,並	成立	稅收	估浿]專				
			案小	組,	縮知	租稅山	文估:	測時	間落	差,	及				
			進一	步瞭	解消	背費	與營	業稅	稅基	之關	聯				
			性,	並於	3 1	固月1	內向	立法	院提	出私	心收				
			估測]精進	專案	報台	与 。								
((五)		近幾	年中	央政	放府和	兌課	收入	決算	數常	遠	非本局」	職掌業務。		
			遠超	過原	編列	一之子	頁算	數,	除了	111	年				
			度超	2徴5	, 237	/ 億	元創	下歷	史最	高紅	乙錄				
			之外	、,根	艮據貝	才政	部公	布之	数据	蒙,	112				
			年度	前	10 1	固月:	稅課	收入	已过	ŧ 3	兆				
			0, 22	23 億	元,	續魚	訓歷.	年同	期新	高,	年				
			增 6	. 9% ,	全年	F稅 ル		估將	超過	預算	數				
			3, 00)0 至	3, 7	'00 ₁	意元	。儘	管稅	課收	入				
			超乎	期待	使得	早國 /	車進	悵數	大幅	增加	,				
			卻不	見政	府栈	後關[因此	將超	徵之	稅收	:中				
			更高	的比	例用	在任	責務:	還本	和付	息上	<u>;</u>				
			然而	近幾	年紙	9預	算編	列之	還本	預算	數				
			均低	於千	億元	5,才	目對;	於當	年度	到期	債				
			務總	額明	顯不	足	,其、	中 11	1年	度總	9.預				
			算編	列債	務選	基本 爭	頁算	960	億元	,鲜	ŧ然.				
			確實	有如	數彰	行	並於	預算	外增	加還	本				

決	 議	 、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_ 		-14		774				▼	容	辨		理		情	形
		540	億元	」,台	計算	實際	還本	數達	1, 5	00						
		億元	,但	2是框	目較方	11	1年	度到	期債	務						
		高達	7, 5	500 f	意元/	卻僅	占 2	0%,	其不	足						
		數仍	須透	過債	務	表金:	舉新	以還	舊、	舉						
		債為	還債	的方	T式:	周度.	財源	來攤	還。	政						
		府每	·年依	據公	· 共有	責務:	法之	法定	最低	比						
		例來	編列]債務	予選ス	卜付	息數	,但	在近	年						
		稅收	大幅	超徵	数-	F億.	元,	且未:	來 5	年						
		間乃	至]	10 年	三間爿		臨沉	重的	待償	付						
		債務	壓力	下,	為	免债	留子	孫、	債留	下						
		一任	政府	,爰	要	杉行	政院	召集	行政	院						
		主計	總處	、 則	1政部	\$ 及	其他	相關	單位	,						
		就未	來若	在前	5年月	度稅	收大	幅超	徴數	7						
		億元	之情	∮況⁻	下將:	額外	提撥	法法定	£ 5%	至						
		6%之	外的	多少	比值	列來	用於	債務	還本	及						
		付息	提出	具體	皇方学	关,	並於	3 個	月內	向						
		立法	院提	出書	面幸	及告	0									
((六)	財政	部於	112	年1	1月	9日	發布	全國	賦	非本	局職等	掌業務	0		
		稅收	入初	步絲	計	112	2年]	10月	實徵	淨						
			-						月增							
									計至							
			, ,				•		元,							
						•			約占	•						
									預算							
				-					稅收	-						
				•			• •]問 1							
		' '				-		-	部則							
				•					是要	-						
		,	., •	-	•		•	-	韌性							
				•					稅收	_						
								-	,爰							
						-	-		明將							
		-							舉債							
					-				月內	向						
<u> </u>	<i>(</i> ,)							面報-		£52	、	7 1 14 1	-1.1			
((セ)				_	_		•	日選		遵照	以 決議第	辨理。			
							_	. •	團隊							
		在 5	月 2	U E	宣誓	就贈	, 其	甲將	有長	连						

決	議	`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						•	容	辨	理	情	形
			近 4	個多	月白	有看:	守內	閣時	期。	爰此	٠,				
			為避	免各	-行政	と機 !	關有	提前	濫行	消耗	預				
			算之	.情事	發生	<u>.</u> , 1	吏新	政府	上任	後恐	面				
			臨經	費る	、敷	使用	,方	色政	足襟	見肘	之				
			虞。	於 1	13 4	F度	總預	算三	讀通	過後	ξ,				
			各行	政機	關照	悬依征	盾下	列注	意事	項執	い行				
			預算	: 1.	各核	長嗣	應確	實依	分配	預算	及				
			計畫	進度	嚴格	各執行	行。	2. 有	關人	事費	用				
			部分	,應	力才	え精 に	額,	避免	有不	足之	.情				
			事發	生。	3. 名	機	關應	先行	檢討	年度	相				
			關預	算支	應当	三間(乃有	困難	後,	始得	中				
			請動	支總	!預算	第-	二預	備金	· 4.	各機	き關				
			(基	金)	之好	ま體1	政策	及宣	導經	費,	除				
			應詳	述辦	理ス	7式2	及所	需預	算經	費,	並				
			應依	預算	法第	5 62	條之	1及	其執	行原	則				
			等相	關規	.範,	由名	各該	主管	機關	從嚴	審				
			核及	執行	· , j	色就幸	执行	情形	加強	管理					
			相關	預算	事件	上若 オ	有違	法或	違反	相關	規				
			定,	應依	預算	法第	§ 95	條規	定,	由監	[察				
			委員	、主	.計官	3 > 3	審計	官、	檢察	官就	通				
			算事	件起	訴机	目關村	幾關	或附	屬單	位,	以				
			維護	國家	財政	〔紀行	丰。								
((八)		預算	法第	64	條規	定	:「各	機關	執行	广歲	非本局」	職掌業務。		
			出分	配預	算进	見經了	費有	不足	時,	應報	請				
			上級	主管	機關	目核 2	定,	轉請	中央	主計	-機				
			關備	案,	始得]支月	用第	一預	備金	,並	由				
			中央	主計	機關	圆通线	知審	計機	關及	中央	財				
			政主	管機	關。	<u> </u>	意即	歲出	分配	預算	- 遇				
			經費	不足	為第	与一手	預備	金動	支條	件,	經				
			向行	政院	注言	十總原	處備	案後	,不	需再	-經				
					_		_	用。			-				
			_	'	_	-		政府			• • •				
								央政			-				
				, -				算」							
					•	•		案,		•					
								過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歷時、							
			於立	法院	完成	泛三言	賣程	序;	國防	部	113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خروند		-m		1.2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年度	第一	預備	金比	曾加	20 億	5元,	並金	十對						
			新增	建案	不及	と納る	扁年	度預	算,	研諄	修						
			訂行	政規	儿 則子	以重	助支	第一	預備	金,	若						
			未經	立法	院審	查点	忍不	符預	算法	精神	9 0						
			行政	規則	必須	有符合	含法	律保	留原	則,	不						
			得侵	犯立	上法權	É o 1	軍事	投資	計畫	往往	涉						
			及經	費靡	大且	L多」	以分	年度	編列	,如	果						
			計畫	未及	核定	即」	以第	一預	備金	支應	首						
			年的	經費	,立	法图	完將	無法	善盡	監督	之						
			責進	行事	前完	2整日	内審	議。	爰此	,要	4求						
			未來	.行政	[院主	計組	悤處	應依	照預	算法	規						
			定嚴	格核	定名	項升	湏算	經費	,避	免行	政						
			部門	利用	巧門	月編3	列預	算;	國防	部未	及						
			列入	. 113	3 年	度總	預	算的	新增	投資	建						
			案,	動支	第一	- 預作	黄金	支應	時,	應審	慎						
			嚴謹	,並	向立	法图	完外	交及	國防	委員	會						
			專案	報告	一同意	後	始	得動	支。								
((九)		政府	為硝	[保國	家紹	巠濟	持續	發展	,抗	升	非本居	马職 等	掌業務	0		
			國家	競爭	力,	每年	年均	編列	鉅額	預算	· ,						
			持續	推動	重大	公	共建	設計	畫,	有助	力增						
			進國	家整	[體發	展	及人	民生	活品	質。	惟						
			相關	設施	.興建	完-	工後	,常	未能	達到]預						
			計使	用目	目標	,易	致る	公帑	支出	效益	偏						
			低,	爰行	政院	区公司	共工	程委	員會	訂有	行						
			政院	活化	閒置	公共	+ 設	施續	處作	法及	10						
			類閒	置公	共設	と施え	舌化	標準	以為	管理	!依						
			循等	。然	、,各	部分	會補	助地	方建	設完	成						
			案之	利用	率、	運用	月率	等曾	低於	前開	活						
			化標	準而)須子	管护	空案	件來	源並	非每	年						
			例行	全面	清查	結	果 ,	而主	要係	依審	計						
			部審	核点	戈監	察院	調金	查結片	果、	民眾	舉						
			報、	媒體	皇報導	等	案件	辨理	,且	只要	·達						
			到活	化標	华道	这經上	也方	政府	報送	目的	事						
			業主	管機	続關審	核	及送	行政	院公	共工	-程						
			委員	會選	過後	即一	予解	除列	管(尚非	達						
			長期	體質	改善	-),	另尚	有各	部會	列管	欠						
			周妥	情形	线或列]為#	寺別	預算	案件	而未	提						
			等。	又查	, 剖	分分	亍政	院所	屬各	機關	重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بديند		1±	
項		次	內	·							容	辨	理	情	形
			大公	共建	設言	十畫-	年計	畫經	費執	行率	雖				
			達 9	95%以	上,	惟	均有	於年	度內	辨珥	!計				
			畫修	正,	展列	E計:	畫期	程及	調整	年度	經				
			費情	形,	顯元	、現 征	行著	重於	預算	執行	之				
			控管	方式	、,無	法法	覈實	反映	計畫	實際	執				
			行進	度與	·原言	十畫:	之差	異。	爰要	求行	政				
			院強	化相	關電	产控制	機制	,評	估將	計畫	經				
			費與	期程	皇變重	婧	形納	為計	畫管	考會	議				
			參據	,以	、提チ	十執	行成	效,	並確	立公	共				
			建設	:計畫	營造	更評1	估作	業之	揭露	機制	,				
			將有	關案	件管	9理	結果	公開	上網	, L	〈落				
			實政	府資	訊么	、開i	透明.	原則	0						
((+)		中央	對直	轄市	7及	縣市	政府	財源	協助	,	本局無	辦理相關補	甫助業務。	
			係透	過一	般性	且補」	助款	予以	挹注	, L	達				
			成保	障地	方具	才源-	之目	標,	並提	升地	方				
			財政	自主	程度	走,3	建構	完善	財政	調整	[制				
			度。	依中	央對	十直	瞎市	與縣	(市) 政	「府				
			計畫	及預	算者	徐核-	要點	規定	,中	央對	市				
			縣政	府辦	理を	上會	福利	、教	育、	基本	設				
			施等	計畫	執行	亍效 自	能與	相關	預算	編製	及				
			執行	情形	,星	を市り	縣政	府財	政績	效與	!年				
			度預	算編	製及	を執行	行情	形之	考核	,分	別				
			由中	央相	關主	三管	幾關	主辨	,並	由名	-主				
			辨考	核機	關係	文考	核作	業期	程,	將考	核				
			結果	送行	政防	完主言	計總	處彙	整陳	報行	政				
			院,	據以	、增力	口或	减少	其當	年度	或以	後				
			年度	所獲	之一	-般1	性補	助款	。近	年中	'央				
			各部	會補	助名	市	縣數	額龐	鉅,	各部	會				
								,原	•						
			具效	益及	整體	豊性	、重	大示	範性	及路	越				
							-	應重		•					
								。惟			-				
							•	推廣							
					_			顯示	•						
								廣泛			-				
			. •					並常	_	- •					
			. •	_		•	. •	預期		••	•				
			成效	呈不	足或	(下)	锋等	。為	提升	中央	政				

決議、	——— · 附	帯	—— 決	議	及	•	意		項	十及		_			
項次	內			- 7-7					容	辨		理	情	J	形
	府運	用補	助引	導日	區域	合作	治理	之辨	理						
	成效	、 加	1強相	目關夫	見劃	、執	行、	管理	之						
	督導	,爰	要求	く各音	『會	依規	定加	強辨	理						
	跨區	域計	畫型	11補且	力業	務,	並落	實蒐	集						
	前置	資料	子子	規畫	訓補	助計	畫,	且須	辨						
	理公	平審	核核	後制	,切	實依	成本	效益	分						
	析結	果核	经给纸	至費:	,及	依中	央對	直轄	市						
	及縣	(市) 政	府補	助养	梓法 第	第 15	條規	定						
	等切	實管	考賞	導	,俾	利相	關公	帑支	出						
	效益	. 0													
(+-)	依據	預算	法第	34	條、	第 3	7條	、第	39	遵照	決議辦	理。			
	條、	第 4	3條	及第	49	條等	規定	,重	要						
	公共	工程	建建部	没人重	巨大	施政	計畫	,應	先						
	行製	作選	握え	下案 及	支替	代方	案之	成本	效						
	益分	析報	告,	並表	是供	財源	籌措	及資	金						
	運用	之彭	兑明	,始	得為	扁列札	既算	及預	算						
	案。	各項	計畫	<u>i</u> , p	全工	作量	無法	計算	者						
	外,	應分	別選	星定コ	工作	衡量	單位	,計	算						
	公務	成本	上編	列。	繼約	賣經算	費預.	算之	編						
	製,	應列]明全	部言	十畫	之內	容、	經費	總						
	額、	執行	期間	月及名	多年	度之	分配	額。	惟						
	1			-		達不									
	多以	文字	抽象	と描述	走,	未具	體表	達績	效						
	衡量	指標	及到	則,	发果	,且	預算	書中	金						
	額重	大之	項目	1,其	丰說	明亦	太過	簡略	0						
			•			夠詳		-							
			.,,		, ,,,	算編	•	. –							
						性與			•						
		• -			• .	警預		• •							
	·					之籌		•	•						
						,數									
			,	•	•	握於	•								
	-					門資	-	•							
						資訊			-						
	, , ,	_			•	。國		•							
			,	. •	-	人力	•	•							
						行全			-						
	賴預	算框	關資	訊的	勺透	明化	及公	開化	,						

決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項		辦 理		<u></u>	п/
項 次	內							容		辨理		情	形
	才能	事半	一功化	音。	爰要	求自	11	4 年度					
	起,	中央	政 府	于各村	幾關	(構)	(依	預算法					
	第3	34 俤	規規	ミ函う	送重.	大施工	攻計	畫之選					
	擇方	案及	替什	代方言	案之,	成本多	改益	分析報					
	告暨	相關	財》	原籌扌	昔與	資金注	運用	說明予					
	立法	院時	Ē, -	一併岩	 将相	關計	畫書	核定本					
	上網]公布	រ , រុ	人提力	十立:	法院等	審查	效率,					
	避免	,因審	查到	頁算日	寺間	不足的	而有	前緊後					
	鬆或	虎頭	蛇属	己之	見象	,以到	建立	立法院					
	預算	審查	之具	早業1	生及村	灌威小	生。						
(+=)	行政	院宣	百布!	軍公	教人	. 員 1	13	年調薪		非本局職掌業務	务。		
	4%,	地方	政府	于人	事費.	用因市	币增	加。對					
	此行	政院	足表え	· , ;	步及	中央音	部分	由中央					
	政府	編列]預算	车; }	至於:	地方』	政府	人事費					
	用,	依據	き地ス	5制]	度法。	及財政	攺收	支劃分					
	法之	規定	· , ;	也方』	文府.	人事	費用	為地方					
	自治	事工	頁,	應先	以自	有則	才源,	優先支					
	應,	惟為	平徑	5全	國經:	齊發人	展,	中央政					
	府已	將地	2方正	と府 コ	之正	式人	員人	事費用					
								支出之					
	中,	若有	差失	巨之原	起則.	予以社	補助	,但考					
				•				未有差					
					-			助。為					
	不使	中央	· 政府	守讓了	軍公?	教人	員加	薪的美					
			-					,爰要					
				•		-	-	政狀況					
		•			•			或比例					
					-			財政之					
				•	•			3個月					
		一立法	去院	財政	委員	會提	是出	書面報					
	告。							ala :	+				kib.
(十三)	-			-				業,隨		業依決議於115			•
			_					與跨境		法字第 113027			報告
					-			由於個		送立法院,茲打	•		. , ,
	, , ,	•						決,尤		一、本會係「			
					•	•	•	騙案件		動綱領 1.	_		
					_			位發展		關,就金融			
	部、	金融	Ŀ 監督	予管理	里委	貝會	、法	務部、		從臨櫃面	、網路或	.行動銀行	-、預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مدوند	-173	1	Ł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竹	Ŧ	形
			內政	部警	政署	及國	了家	通訊	傳播	委員	會		警機制等:	都包含在內	,為	提升金
			與電	信業	者合	作,	探	討研	究詐	騙常	*使		融機構防	制詐欺的能	三力 ,	本會已
			用的	工具	- ,積	極盘	圣點	資源	,加	重法	制		推動多項	防制人頭帽	長戶 策	進作為
			刑責	,並	檢討	分权	广如	何監	控防	堵遜	訊		如下:			
			網路	、新	息廣	告及	と人	頭帳	戶等	浮濫	管	(-))攔阻非法	金流件數	及金額	頂均增
			理問	題,	以有	效金	力	打擊	詐騙	,保	護		加。			
			人民	財産	安全	- ,於	÷ 3	個月	內向	立法	院	(=))要求金融	機構強化昇	具常交	易態樣
			相關	委員	會提	出書	面	報告	0				之監控。			
												(三))強化管理	電子支付帕	長戶降	低冒名
													申辨。			
												(四))建立「疑	涉詐騙境內	日金融	帳戶預
													警機制」。			
												(五))強化金融	機構對久未	往來	帳戶之
													管控措施	0		
												(六))強化網路	銀行約定	轉帳原	風險控
													管。			
												(七))與執法機	關合作,色	几括鼓	勵業者
														防詐技術及	_	
														户、推動「		
														戶預警機制	_	-
														金融資料部		
														平臺,以及		
														防制法第1		• -
														告誡者之釒	全融帳	戶交易
													功能限制	-	· ,	
												ニ、	打擊詐欺		•	
														促金融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頭帳戶。金	•	
														與洗錢防		
														障合法經濟	•	
														運行。本會	•	
														相關部會台		,,,,,
	1		1占 7四	10. 4	7 7四 1六	* ゲー	p 127	1/4 /1	^	1. 1/2	k	JL 1.		融犯罪相關]作為	0
(-	十四)	據環	, .	• .	- '						非本	局職掌業	 6		
			年浪				-	•			•					
			廚餘				. •				-					
			時衛						•							
			入户	統計	,台	湾共	有	14. b	禺户	,捋	(百					

決	議	`	附	帯	· 决	議	及	<u></u> 注	意	事	項		•			,,,	<u> </u>	-,
項		次	內	·							容	辨		理		情	Ī	形
			之,	國人	一年	三浪寶	貴的	食物	可以	援助	弱							
			勢十	-餘年	三。近	きー さ	步來	說,	當今	台灣	社							
			會最	缺乏	的不	是自	食物	,而	是缺	少途	徑							
			傳遞	資源	給有	 国美	准、	有需	要的	人們	手							
			中,	且有	效和		則食	之目	的,	除解	2決							
			貧窮	的目	標之	外	,應	加上	環境	永續	的							
			新意	涵。	惟道	三今東	則食	再利	用方	式未	臻							
			完善	- , 出	う無 質	[際」	具體	的成	效,	國內	仍							
			存在	食物	刀浪費	和作	共給	不均	的矛	盾,	亦							
			發生	過期	目品流	九人	黑市.	再出	售給	消費	者							
			之情	事。	因此	,為	有效	推廣	愛惜	青食物	勿、							
			落實	零旬	L餓白	白目木	票,	爰要	求行	政院	研							
			擬跨	部會	意見	J , &	吉合	過剩	食物	數及	求							
			援人	數之	登録	除資料	件,	建置	跨部	會剩	食							
			再利	用方	案,	同日	寺評	估商	家主	動拆	贈							
			食物	可担	、扣力	口值和	兒之	可能	性,	以達	食							
			物互	助體	皇系在	E地化	上,	擴大	社會	安全	照							
			護之	-願景														
(-	十五)	依據	行政	(院主	三計約	悤處	112	年 2	月編	製	非本	人 局職	掌業	務。			
			之國	民所	f得紛	允計扌	商要	, 11	0 年	度 (GDP							
			達 2	21 兆	٤ 1,	605	億え	亡,	經濟	成長	:率							
			6. 53	3%,倉	訓下	自 10	0 年	以來	新高	j。另	依							
			據經	濟部	3 111	年	5 月	發布	之產	業經	濟							
			統計	-簡訂	【,由	於	全球	景氣	穩定	成長	: `							
			終端	需求	達增溫	73、」	上市.	上櫃	公司	110	年							
			度之	主要	'營造	星指标	栗皆	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	以來	的亲	行高	。然	而儘	管經	濟、	產							
			業表	現可	圈可	「點	,上	市上	櫃公	司員	エ							
			似乎	並未	と因」	七而:	提升	新資	待道	男 ,]	110							
			年度	上市	了上村	匱公	司用	人費	用為	為 1	兆							
			5, 96	33 億	元,	約占	營收	文的 6	5. 59%	6,甚	至							
						. ,		6% °	•	•								
					-		- ,	員工										
						-		關單										
							-	員工										
								行性										
			_		_		•	實督	•									
			櫃公	司依	飞據 認	発力	え 易	法第	14	條之	.規							

決議、	附帶	決	議及	2 注	意	事	項	र्गात	.h.	E π/
項 次	內						容	辨理		· 形
	定,揭露	公司	同薪資毒	報酬政	策、	全體	2員			
	工平均薪	資	、 董監	事之酬	金等	相關	資			
	訊,於3	個,	月內向.	立法院	財政	委員	會			
	提出書面	和台	片 。							
(十六)	金融監督	管理	里委員會	會於 11	2年	9月	底	業依決議於11	3年3月12	2日以金管銀
	公布「管	理區	虚擬資產	產平台	及交	易業	務	法字第113020	17005號函射	왉書面報告送
	事業 (VA	(ASP	指導原	「則」,	十大	原則	內	立法院,茲摘	述内容如下	:
	容包括	: 1.	加強虛	擬資	產發	行面	管	一、穩定幣之	交易面:虛	运凝通貨平台
	理;2.業	(者)	公須要	钉定虚	擬資	產上	下	及交易業	務事業(以	下稱 VASP)如
	架審查機	卷制	・並納ノ	入內控	制度	; 3.	強	在國內為	客戶買賣	虚擬通貨(含
	化平台資	產戶	與客戶	資產分	離保	管;	4.	穩定幣),	應完成洗錢	遂防制法令遵
	強化交易	公	F 及透	明度;	5. 強	化契	約	循之聲明	,落實防制	川洗錢相關工
	訂定、廣	告书	召攬及日	申訴處	理;	6. 建	立	作,並應	依本會「管	产理虚擬資產
	營運系統	t ` [資訊安全	全及冷	熱錢	包管	理	平台及交	易業務事業	ķ(VASP)指導
	機制;7	資言	凡公告	曷露;	8. 強	化內	部	原則」(以	、下稱 VASP	指導原則)第
	控制及機	人構了	查核機 制	制;9.	明定	對個	人	4點規定	就虛擬資產	蓬之白皮書內
	幣商洗錢	医防制	削監理等	等同法	人組	織;]	10.	容與上下	架訂定審	查標準及程
	嚴禁境外	幣	商非法技	招攬業	務。	對於	是	序。		
	否禁止業	者則	反賣穩定	定幣,	金融	監督	管	二、有關在國	内是否可發	行穩定幣:
	理委員會	證券	吳期貨	吕表示	,由	於穩	定	(一)按「VASP	指導原則」	第三點(一)
	幣由中央	、銀行	亍負責	辨理,	並非	金融	監	已明確說	明「透過本	事業平台(即
	督管理委	·員會	會的權力	責,因	此,	這項	指	VASP)發行	行之虚擬資	產以非穩定
	導原則值	重針對	计非稳匀	定幣的	發行	,並	未	幣為限」。	0	
	針對穩定	·						(二)本會與中		
	產交易市							進行意見	. 交流,並	達成下列共
	現,爰要	求礼	 丁政院	敫集金	融監	督管	理	識:目前	在臺灣要能	E有廣泛用於
	委員會、	中ゥ	快銀行命	針對是	否禁	止業	者	支付用途	之新臺幣穩	悉定幣可能言
	販賣穩定	と幣さ	進行磋戶	商和研	議,	並於	3			具備規模經
	個月內向] 立治	去院財政	改委員	會提	出書	面	濟,業者	發行動機可	「能不大。考
	報告。							量國內、	外穩定幣出	为未被廣泛用
								於日常支	付,是否於	於現階段將穩
								_ ,		占。如將來需
										、監管,其法
								_	措施,本會	曾將洽中央銀
								行意見。		
(+七)	金融監督	管王	里委員	會為強	化金	融業	資	業依決議於 1	13年3月1	日以金管資
	安防護能							字第 1130191		
	資安行動	方	紧,又 於	े 111 द	¥ 12	月為	,因	立法院,茲摘	述內容如下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理 情 形 項 次 容 內 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 一、本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訂有 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 「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 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 文化 | 工作項目,執行措施包括 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 推動一定規模或電子交易達一定 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 比例之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謹 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 就設置資安長推動範圍及設置情 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形說明如下: (一)推動範圍:本會所管銀行業、證 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 券業及保險業屬性及規模不同,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 爰採差異化管理措施,於110年 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 9 月修正各業別內稽內控辦法, 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 要求所有本國銀行、資本額達新 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 臺幣(以下同)100 億元以上或電 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 子下單比率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 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 商、前一年度資產總額達 1 兆元 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 以上之保險業設置資安長,並於 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113年1月4日修正相關函釋規 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 定,推動證券商擴大設置資安長 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 範圍,要求資本額40億元以上或 電子下單比率符合一定條件之證 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 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 券商設置資安長。 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 (二)設置情形:為利資安長統籌資安 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 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本會 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 要求金融機構指派副總經理層級 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 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資安 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 長。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至部分金融機構資安長異動頻繁 一節,主要係基於升遷或健康因 素辦理退休等實務需要,本會將 持續關注金融機構資安長職務異 動情形,適時要求該等金融機構 妥善安排人員職務異動事宜。另 本會亦鼓勵資安長定期參加資安 相關訓練課程,並將藉由定期召

75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

(十八)

開資安長聯繫會議及重大資安事 件情境演練等措施,以強化資安

本局及所屬財團法人無籌設新設公司

長職能。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主 意		項	地位	न्छ	. 止	πλ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遂行	各項	人事	酬庸	甚至	移轉區	國家則	產	情形。			
	之虞	,爰	要求	行政	院通	令各格	幾關及	其				
	所屬	與所	r 主管	的附	屬單	位營業	美及非	營				
	業基	金、	財團	法人	、行	政法人	、暨	泛				
	公股	持股	逾 2	0%之	轉投了	資事業	及其	再				
	轉投	資事	業,	即刻	暫緩	籌設亲	斤設公	司				
	作業	,並	於2	個月	內就	相關急	拿設計	-				
	畫、	效益	評估	等向	立法	院相屬	引委員	會				
	提出	書面	報告	後,	始得	執行。)					
(十九)	公務	人員	應嚴	是守行	政中	立,位	衣據法	令	非本局耳	職掌業務。		
	執行	職務	,公	務人	員行.	政中立	上法第	10				
	條規	定:「	公利	务人員	對於	公職	人員さ	と選				
	舉、	罷免	这或么	、民投	票,	不得和	钊用耶	浅務				
	上之	權力	1、模	色會或	方法	,要多	ド他ノ	不				
	行使	投票	權或	為一	定之	行使」	;次位	5同				
	法第	9 1	條規	定:「	公務	人員ス	下得為	与支				
	持或	反對	卜特定	之政	黨、	其他政	文治 團	見體				
	或公	職的	矣選,	人,重	助用名	行政貧	資源編	静印				
	製、	散發	、张	、貼文	書、	圖畫	、其化	也宣				
	傳品	或辨	理相	關活	動 」;	約聘	人員员	と行				
	政機	關依	法注	き 用之	人員	,為么	公務ノ	員				
	行政	中立	上法 準	用之	對象	,亦原	態嚴 气	F行				
	政中	立。	爰此	亡,要	求原	住民友	矣委員	會				
	就上	開事	件進	[行檢	討,	並於:	3 個月	內				
	針對	文化	.健康	站業	務執	行情开	じ向こ	L法				
	院內	政委	員會	提出	書面	報告。)					
(二+)	近期	接獲	不少	基層	民眾	反映	,於名	一部	遵照決試	議辦理。		
	會之	官方	臉書	盲宣傳	中,	可見言	午多音	『會				
	粉專	帳號	已發布	與其	業務	毫無相	日關之	宣				
	揚政	績文	案,	例如	:環境	竟部分	享「0	~22				
	歲國	家一	起栽	兑培 」	、「投	資台灣	彎三ナ	方				
	案」、	「軍	公教	过調薪	3 次	.」、「 ;	基本コ	- 資				
	連八	年調	湯漲 」	;又或	足同]一篇	「落實	居				
	住正	義」	之則	5文,	竟有	核能等	安全委	を員				
	會、	交通	部、	交通	部航	港局	、國軍	辽退				
	除役	官兵	輔導	委員	會、	農業音	耶等多	個				
	部會	協助	大县	宣傳	。在	總統及	及立多	连選				
	舉期	間將	民進	黨過	去執	政 8 年	年之豊	豊功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सने	-1	e e	<u>,1</u> ±	πл
項次	內								容	辨	丑	E.	情	形
	偉業	,透	過官	方臉	(書:	等社	群媒	體宣	導					
	政策	。各	部會	/之社	群-	平台	經營	,應	著					
	重於	其業	務相	關之	宣	傳,	或協	助行	政					
	院宣	傳具	緊急	且重	大-	之政	策,	而非	作					
	為執	政黨	公器	私用	大:	外宣	之平	台,	爰					
	要求	各部	會應	. 恪守	本	業,	遵循	行政	中					
	立原	則,	依法	行政	· , ;	避免	政府	機關	官					
	方帳	號於	選舉	以期間	淪	為特	定政	黨競	選					
	之工	具,	公私	不分	- 0									
(二十一)	法律	案之	制定	こ、修	正	或廢	止之	權責	- ,	非本居	尚職掌業	(務。		
	若法	案涉	及路	5 院際	ţ , <u> </u>	送請	立法	院審	議					
	前應	完成	反會行	釘之	作業	(· 1	旦實	務運	作					
	上,	例如	司法	、行	政	兩院	會銜	所送	立					
	法院	審請	美之氵	去案	,常	自見日	丙院	意見	.分					
	歧,	甚至	正反	意見	併	谏,	以致	法案	在					
	立法	院審	議遊	超程中	, , ;	難以	取得	共譜	而					
	無法	議決	。爰	连此,	要.	求司	法院	及行	政					
	院,	未來	若有	「需成	院	會銜	之法	案送	立					
	法院	審議	前,	宜充	分	進行	溝通	,協	,調					
	出兩	院意	見一	致之	版	本後	,再	行函	請					
	立法	院審	議,	俾利;	法案	審查	至順 和	1進	行。					
(二十二)	查 1	12 -	年引	爆進	디걸	医驗	出禁	用抗	生	非本居	尚職掌業	(務。		
	素、	蛋液	農藥	羟標	等	風波	,讓	消費	者					
	「食	」在	不安	。公小	再;	者,	甚至	有液	蛋					
	業者	混用	進口	蛋涉	標:	示不	實,	賣給	下					
	游餐	廳、	烘焙	占坊,	引力	起社	會譁	然;	凸					
	顯政	府在	蛋液	受管理	!未	嗪完	善。	然而	,					
	由於	蛋品	都有	7沙門	氏	菌、	李斯	特崖	等					
	風險	,且	冷藏	え液蛋	未	經殺	菌程	序,	更					
	應不	得供	售為	生食	用	途使	用,	有錕	於					
	此,	為才	〔全〕	民食,	品安	全	建康	嚴加	把					
	鬅,	爰要	- 求行	「政院	及	其相	關單	位,	由					
	於部	分西	式粮	. 餅類	產	品之	製程	不一	定					
	會經	過充	分加	熱程	序,	為超	主免 言	吳用(未					
	經充	分加	熱之	產品	, (,	及交	叉汙	染,	應					
	要求	蛋液	製造	5業者	應	標示	(未	殺菌	液					
	蛋),	強制	引供售	善為生	:食	用途	使用	者皆	需					
	要採	購殺	菌液	蛋,	以	確保	消費	者食	用					

決議、	附带决議及注意事項		. ,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开	9
	之安全。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	遵照決議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親	庠
	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	理。	
	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		
	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		
	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		
	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		
	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		
	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		
	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		
	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		
	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		
	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		
	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		
	形之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銀行局	业企业举业 119 左 9 日 4 日 11 人 5 4	
(-)	_	業依決議於113年3月4日以金管主	
	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	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	
	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資訊服務費」870 萬元,另於「設	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	
	「	41 屆	
	預算 514 萬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	去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过	
	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年中央與	內容如下:	-
	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一、本局於 96 年度導入資訊安全管	,
	733 件、111 年 806 件。金融監督管理	理制度(ISMS), 105 年建置個人	
	委員會銀行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	資料管理制度,107年將 ISMS 捐	
	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	大驗證範圍至全機關,於112年	
	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	6 月通過 ISO27001/CNS27001 駁	
	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	證複審。委外作業安全相關管理	
	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各該項	程序、通報及應變機制已訂於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ندوند			1±		
項		次	內								容	辨	玛	E	情		形
			預算	十分	之一	- ,作	矣金	融監	督管	理委	三員		ISMS 文作	牛中,且	每年配	合本	會辨
			會銀	行局	向立	上法院	記財	政委	員會	提出	書		理資安通	通報應變	演練與	社交工	工程
			面報	告後	,始	台得重	カ支	0					演練作業	(、弱點	掃描、;	渗透液	則試
													與資安健	建診等安	全性檢:	則及	資通
													安全管理	里法所欠	定之各工	頁應第	辦事
													項,其中	核心資	通系統-	每年第	辦理
													弱點掃扫	苗與滲透	透測試等	卓檢》	則作
													業。				
												二、	除上開說	兑明資安	措施外	,為引	強化
													內部資通	鱼安全防	護,113	3 年)	度預
													算中編列	防火牆	設備、	端點图	防護
													安全、個	資防護	、加密	• IP <i>i</i>	管理
													系統等維	主護費用	, 另採	購資制	料庫
													稽核軟體	豊費用,	並就部	分已化	亭止
													技術支援	美與更新	系統,	編列	系統
													開發費用	•			
												三、	為因應資	安攻擊	方式的	改變身	與多
													元性,每	手年皆編	列資安	防護	旧關
													費用,以	化確保資	通訊安全	全。	
((二)		113	年度	金鬲	烛監晳	予管	理委	員會	銀行	「局	業依	ミ決議於 1	13 年 3	月 4 日	以金	管主
			預算	案於	第 1	目「	一角	设行』	ひ」」	頁下 「	基	字第	1130191	11912 號	昆函將書	面報-	告送
			本行	政工	作絲	眭持」	中	「業系	务費	」之「	_	立法	院,並經	整該院 1]	13 年 4	月 3	日第
			般事	務費	」絲	列2	2, 17	71 萬	4 1	元。	查	11 4	国第 1 會其	期財政委	兵員會第	6次	全體
			112	年度	預算	數為	, 2,	029	萬 9	千元	١,	委員	會議處理	里完竣准	予動支	,嗣為	經立
			111	年度	預算	數為	, 1,	048	萬 6	千元	<u> </u>	法院	王 113 年	4月30	日台立	院議	字第
			按 1	12 年	度到	頁算	審查	金融	監督	P管 理	里委	1130	D701246 B	虎函復本	會在案	,兹	摘述
			員會	銀行	局解	解释 為	多辨	公場	所掬	设遷角	f 需	內容	如下:				
			之新	、舊	辨么	、處戶	斤租	金費	用真	管理	曹	本层	う編列「-	一般事務	費」主	要係	辦理
			用,	惟其	搬退	医計畫	畫辦	理期	程應	き為	111	辨么	大樓清清	 《、保全	、公文	收發	校繕
			至 1	12 年	度幸	九行	岩 畢	,為	撙節	5國家	ミ財	及分	掛合署	碎公大樓	公用設	備維	護費
			政支	出,	爰溥	良結言	亥項	預算	十分	之一	- ,	用等	項目,屬	屬維持機	關日常	運作	及例
			俟金	融監	督管	理多	を員	會銀	行层	的向立	法	行性	開銷等支	〔出,並	已因應	基本	工資
			院財	政委	- 員會	提出	出書	面報	告後	之 , 姓	台得	調漲	、辦公廳	善舍搬遷	至新址	後分	難維
			動支	•								護經	臺費增減等	\$情形,	本撙節	原則。	及業
												務需	求覈實編	誦列。			
((三)		113	年度	金鬲	虫監督	予管	理委	員會	銀行	「局						
			第 2	目「	銀行	厅監耳	里」	預算	編列	3 827	萬						
			2千	元,	爰就	下列	各計	条併領	解凍.	結 50	萬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2	
項		次	內	· ·						•	容	辨	理	情	形
			元,	俟金	融監	註督 A	管理	委員	會銀	.行局	向				
			立法	院財	政委	. 員 ⁴	會提	出書	面報	告後	,				
			始得	動支	•										
]	1.		113	年度	金扇	虫監	督管	理委	員會	銀行	局	業依決諱	気於 113 年	三3月4	日以金管主
			預算	案於	第 2	2 目	「銀	行監	理」	項下	編	字第 113	301911912	2號函將	書面報告送
			列 8	27 萬	i 2 -	F 元	,其	預期	成果	之一	為	立法院,	並經該院	E 113 年	4月3日第
			健全	銀行	* 業 監	5理》	去規	業務	。近	年銀	行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	文委員會:	第6次全體
			不動	產超	貸、	詐!	貸案	件頻	傳,	銀行	自	委員會議	養處理完竣	俊准予動	支,嗣經立
			辨不	動產	授信	言評人	古容	易出	現球	.員兼	裁	法院 113	3 年 4 月	30 日台	立院議字第
			判的	問題	1.	至	多間	公股	銀行	連一	件	11307013	246 號函往	复本會在	案,茲摘述
			委外	估價	都沒	足有	。雖	然超	貸、	詐貸	個	內容如下	₹:		
			案發	生原	因名	異	,但	人為	因素	常是	主	一、依銀	没行法第3	7條第11	頁規定及銀
			因,	不外	平不	實	資訊	或造	假資	料、	行	行法	长施行細則]第 5 條扌	規定,借款
			員刻]意高	估提	是高?	貸款	金額	、行	員不	熟	人所	f提質物或	泛抵押物 之	之放款值,
			悉不	動產	相關	引專:	業知	識與	市場	行情	而	由銀	艮行根據其	、 時值、打	斤舊率及銷
			誤估	或高	估等	. • =	美國	、加	拿大	、新	加	售性	生, 覈實決	2 定。銀行	宁對擔保品
			坡皆	有事	更求的	銀行	辨丑	里委	外估	價之	.規	覈實	蛋鑑價 ,應	[訂定擔任]	呆品鑑價標
			定,	然金	融盟	益督 往	管理	委員	會仍	對自	辨	準。			
			估價	衍生	問是	夏視	而不	見,	實非	健全	的	二、中華	E 民國銀行	「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
			銀行	監理	政策	i • 1	金融	監督	管理	委員	會	聯合	♪會(下稱	鲜銀行公 負	會) 已訂定
			112	年6	月1′	7日	來函	說明	,中	華民	國	徴信	言準則及授	经信準則 個	共會員銀行
			銀行	商業	同業	《公	會全	國聯	合會	已要	- 求	參照	景辦理。基	於銀行技	受信業務係
			建立	獨立	風控	と機さ	制,	由銀	行自	訂鑑	賃	為自	主經營之	上權責,欽	眼行如認授
			標準	,報	養事	军會 3	通過	,據	以核	定擔	保	信第	条件有委託	E專業機 相	冓辦理抵押
			品鑑	估值	及於	文款(直,	亦得	由金	融機	構	物鋰	监估作業之	上必要 ,原	應由其本於
			自行	決定	是在	委	小辨	理。	現行	制度	未	經營	答需要自行	广評估。	
			能確	保專	- 業、	公	正估	價,	仍未	能避	免	三、本會	京就銀行新	锌理不動產	產授信,已
			超貨	事件	頻繁	發	生。	為強	化銀	.行業	不	要求	ミ業者應落	\$實徵授 何	言審核及貸
			動產	授信	估價	再品?	質,	避免	超貸	*詐貸	'亂	後覆	复審與追蹤	ビ考核工 化	作,內部稽
			象。	爰凍	人結該	该項目	預算	,俟	金融	監督	管	核單	且位應將不	動產授 何	言業務列為
			理委	員會	銀行	f局 r	句立	法院	財政	委員	會	內音	『查核重 黑	占項目,な	加強查核營
			提出	書面	報告	÷後	,始	得動	支。			業單	量位之法規	見遵循狀法	兄。本會將
												持續	賣就金融機	長構對於2	下動產授信
												估鋰	监價之法遵	皇情形加引	強監理及查
												核。	ı		
2	2.		113	年度	金融	虫監	督管	理委	員會	銀行	- 局	業依決諱	羨於 113 年	= 3月4	日以金管主
			預算	案於	第 2	目「	銀行	亍監 耳	里」項	頁下「	銀	字第 113	301911912	號函將:	書面報告送
			行監	理」	編列	J	業務	費」	827	萬 2	7	立法院,	並經該院	王113年	4月3日第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开 连	7月	אל
		元。	爰凍	人結該	该項預	算	,俟	金融	監督	管	11 屆第1會期財政委	.員會第6	次全體
		理委	員會	銀行	 后向]立	法院	財政	委員	會	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	予動支,	嗣經立
		提出	書面	報告	5,說	明	辨理	各國	監理	!機	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	完議字第
		關如	何因	l應 B	ig Te	ech	提供	銀行	服務	之	1130701246 號函復本	.會在案,	茲摘述
		挑戰	研究	之义	少要性	後	,始为	得動	支。		内容如下:		
											一、辦理委外研究之	效益:委	-外研究
											案有助於本會廣	泛蒐集與	!整理外
											國監理文獻與實	務資訊,	由外部
											專業團隊就跨國	跨領域專	業知識
											之複雜議題進行	探討,並	從不同
											觀點提出政策建	議,有助	1本會完
											善相關監理政策	之研議與	推動。
											二、研究題目係國內	外關注之	重要議
											題:113 年委外	研究題目	為「各
											國監理機關如何	因應 Big	Tech 提
											供銀行服務之挑	戰」,該議	題為各
											國監理機關所關	注之重要	-議題,
											我國亦有多家金	融機構表	:示將更
											廣泛採用第三方	服務或進	行跨業
											合作,爰本研究	擬借鑑各	-國金融
											監理經驗,瞭解	各國主要	-關注風
											險及所採取監理		
											三、委外辦理之必要	性:本研	f究題目
											涉及外國文獻廣		
											之規範配套措施		
											布,美國及德國	- •	. —
											關配套規範之適	•	, , , ,
											業知識,須委託	外部專業	人員辨
											理。		
											四、審慎辦理委外研		
											業:113 年已擇		
											之重要金融議題		
											目,將請受託者		
											國文獻,審慎評		-
											性,並落實研究		
											管,以確保委外	研究之成	果符合
											政策之目的。		
	3.	113	年度	金鬲	虫監督	管	理委	負會	銀行	局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4日以	人金管主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 次 內 容

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 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2千 元,其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滾動檢討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近 日頻繁發生民眾因誤信詐騙廣告,提 供信用卡卡號、OTP 簡訊碼後,竟遭 綁定詐騙集團行動信用卡(如 Apple Pay)或第三方支付 APP 而未獲通知, 被盜刷多筆金額致損失慘重。查現行 信用卡綁定電子支付系統已有門號驗 證機制,而行動信用卡僅8家銀行設 有該機制,而第三方支付卻仍未建 置。第三方支付乃受數位發展部監 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會同數位 發展部比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的 門號驗證機制,要求銀行需驗證信用 卡是否為本人留存銀行之門號,否則 應不允許綁定。為防堵信用卡綁定漏 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出建置行動信用卡及第三方支付門 號驗證機制期程規劃之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辨 理 情 形

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 一、行動裝置綁定信用卡核驗手機號 碼機制說明:
- (一)為防範行動裝置綁定信用卡遭盜 刷風險,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就 國際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之 行動裝置感應支付(如 Apple Pay、Samsung Pay 或 Google Pay),研訂防範盜刷措施:
 - 1. 強化行動裝置綁定信用卡時之身 分確認機制:數位支付服務供 高如有提供申請人手機門號認 機構之手機門號認 時請人等機構之手機構 申請人解構之手機構之手機 碼一致,方能進行後續身分驗 程序;對於無法辨識或手機號 理留存於發卡機構之手機號 理留存於發卡機構之 對於無法辨識 資料不確認 身分,方得以完成綁定。
 - 2. 強化綁定完成之提醒通知機制: 請發卡機構於持卡人完成綁定 後,即時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 式提醒持卡人已有行動裝置綁定 其信用卡,該行動裝置已具行動 信用卡之感應支付功能,並加入 防詐警語。
- (二)上開機制多數發卡機構已於 112 年12月底前完成系統調整,未能 於上開時限完成者,亦已採相關 配套措施,以保障持卡人權益。
- 二、特約商店(含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綁定

項 次 內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一)現行收單機構對特約商店提 APP 鄉定信用卡之風險控答制,確認持卡人本人鄉定之方如下: 1. 鄉定時導入國際卡組織建構發 路 3D 安全認證證證 3D 安全認證證證 4	項	:	次	內								容	7//		连 ————	7月 	אל
APP 绑定信用卡之風險控管制,確認持卡人本人鄉定之方如下: 1. 鄉定時導入國際卡組織建構之路3D安全認證機制,透過發卡構發送 OTP 驗證簡訊,,這過時表,商店以 OTP 核聯定客戶之手機號碼人提供,請其確否發,再將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信用卡	之身分核	驗機制:	
制,確認持卡人本人鄉定之方如下: 1. 鄉定時導入國際卡組織建構之路3D安全認證機制,透過發卡機務送 OTP 驗證簡訊,由持卡翰入該驗證碼。 2. 鄉定時先由特約歲號人有用卡號傳發子機構之資其遇人人,再用卡號傳養發卡機構之資其過程人。 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是否致。 3. 特約商店亦得採取其他經收單構足資確認 APP 係由持例如性限於生物特徵方式店店 APP鄉說為問等方式店店 APP鄉說詢問等方式店店 APP鄉說詢問等方式店店 APP鄉說詢問等方式店店 APP鄉說詢問等方式店店 APP鄉說詢問等方式店店 APP鄉說詢問等人,使其認為對應對學,與自行輸入。與與與與國際,與自行輸入信用卡之與與與與國際,與自行輸入信用中。為與與人民語與例,不法人士員則人民語,與自行,與人民語,與自行,與人民語,與自行,與人民語,與自行,與人民語,以與與人民語,以與與人民語,以與與國際,與人民語,以與與國際,與自行,與人民語,以與與國際,與人民語,以與與國際,與人民語,以與與國際,以與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													(-)	現行收	單機構對	寸特約商	店提供
如下: 1. 綁定時導入國際卡組織建構之路 3D 安全認證機制,透過發卡構發送 OTP 驗證簡訊,透過發卡構發送 OTP 驗證簡訊,由持卡輸入該驗證碼。 2. 綁定時先由特的號碼後後,再將客戶手機競發卡機構,請其與一個資際於發卡機構之了作用。 鄉定客戶之手機及供人。信用。 當存於發卡機構之對料是否致。 3. 特約商店亦得採取其他經收單構及資確認 APP 係由持卡例如實際於生物特徵方式。 APP 鄉定之技術。與門等方式。 APP 鄉定之技術。與門等方式。 (二)研读化核驗機制:近期的實施,或自行輸入信用卡學,與自行輸入信用卡學,與國際,與自行輸入信用卡學,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														APP 綁	定信用卡	之風險	控管機
1. 鄉定時導入國際卡組織建構之路 3D 安全認證機制,透過發卡構發送 0TP 驗證簡訊,由持卡輸入該驗證碼。 2. 鄉定時先由特約商店以 0TP 核鄉定客戶之手機號碼後提供之信用卡號傳送予發卡機構,資料是否致。 3. 特約商店亦得採取其他經收人學人類的商店亦得採取其他經收人鄉定之技術進行驗證,與上技術知識詢問等方式。 (二)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係由持卡如但限於生物特徵等兩項以上技術知識詢問等方式。 (二)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鄉定信之內容及以假亂真之網、為費用簡訊、電外應繳費用等資。 20 (四) 與於生納 (1) 與與人類														制,確	認持卡人	本人綁斥	之方式
路 3D 安全認證機制,透過發卡 構發送 OTP 驗證簡訊,由持卡 輸入該驗證碼。 2. 鄉定時先由特約商店以 OTP 核 鄉定客戶之手機號碼後提供之信用卡 號傳送予發卡機構,請其確認 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是否 致。約商店亦得採取其他經收單 構足之技術進行驗證 明於生物特徵等兩項以上技術 知識詢問等方式。 (二)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鄉定信 卡之身分核驗機制:近期等信之內容及以假亂真之門 與所需商品行輸過不是人性學 與信之內容及以假亂真對開 所。為對則應繳費用等 境、OTP,而遭不決人非十 戶間,或負所應繳費用等 境、OTP,而遭不決人非 所需。為避免持下卡冒人 卡被詐騙集團鄉定於特約 制用等 境。OTP,而遭不決持十人之信 卡被詐騙集團鄉定於特約 一個稱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 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萬2千														如下:			
構發送 OTP 驗證簡訊,由持卡輸入該驗證碼。 2. 鄉定時先由特約商店以 OTP 核鄉定客戶之手機號碼後,再將客戶手機號碼及提供之信用卡號傳送予發卡機構之資料是信用卡號傳送予發卡機構之資料是資確認 APP 係由持卡人本數定之技術進行驗證,例如上技術知識詢問等方式。 (二)研議強化特約衛等內項以上技術知識詢問等方式。 (二)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鄉定信卡之身分核驗機制部工作之身分核驗機制部工作之身分核驗機制部工作。為與有情說、電以假亂為數應以實質所書商品或繳納應繳數應所書商品或繳納應繳數應所書商品或繳納應繳費所書商品或繳納應繳數應與繳費所書商品或繳納應繳數應與繳費所書商品或繳納應繳數應與繳費所書的過程,數自行輸入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卡被詐騙集團鄉定於特約商APP 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2 千 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													1.	綁定時	導入國際	卡組織建	E構之網
輸入該驗證碼。 2. 绑定時先由特約商店以 OTP 核 绑定客戶之手機號碼後,再將 客戶手機號碼及提供之信用卡 號傳送予發卡機構,請其確認 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是否 致。 3. 特約商店亦得採取其他經收單 構足資確認 APP 係由持卡人本 绑定之技術進行驗證,例上技術 知識詢問等方式。 (二)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绑定信 卡之身分核驗機制:近期許完信 卡之身分核驗機制:近期等方式。 (二)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绑定信 卡之身分核驗機制:近期等場 與別正期 所需商自行網內容及以假亂為刻應繳費用 所需商自行網內。為與例應繳費用等 境,致自行輸不法人士冒用及 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 卡被詐騙集團鄉定於特約 及 OTP,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 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 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 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																	
2. 鄉定時先由特約商店以 OTP 核 鄉定客戶之手機號碼後,再將 客戶手機號碼及提供之信用卡 號傳送予發卡機構、請其確認 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是否 致。 3. 特約商店亦得採取其他經收單 構足資確認 APP 係由持卡人本 鄉定之技術進行驗證,例如但 限於生物特徵等兩項以上技術 知識詢問等方式。 (二)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鄉定信 卡之身分核驗機制:近期詐騙 團多用簡訊、電子郵件傳送使 誤信之內容及以假亂真之綱頁 騙持卡人,使其誤以為刻正購 所需商品或繳納應繳費用等 境,致自行輸入信用卡卡號資 及 OTP,而遭不法人士冒用及 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 卡被詐騙集團鄉定於特約商 APP 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 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 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萬2千																簡訊,由	3持卡人
鄉定客戶之手機號碼後,再將客戶手機號碼及提供之信用卡號傳送予發卡機構,請其確認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是否致。 3. 特的商店亦得採取其他經收單構足資確認 APP 係由持卡人本鄉定之技術進行驗證,例如但限於生物特徵等兩項以上技術知識詢問等方式。 (二)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鄉定語 卡之身分核驗機制:近期許能團多用簡訊、電子郵件傳送與關事人內容及以假亂真之網頁騙持卡人,使其誤以為刻正購所需商自行輸入信用卡卡號資及 OTP,而遭不法人士冒用及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卡被詐騙集團鄉定於特約商APP 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萬2千														••••	•		
客戶手機號碼及提供之信用卡號傳送予發卡機構,請其確認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是否致。 3. 特約商店亦得採取其他經收單構足資確認 APP 係由持卡人如假於生物特徵等內項以上技術知識詢問等方式。 (二)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鄉定信卡內容及以假亂真之門不為人,使其誤以為劃費用簡訊、電子別級與人類所需商品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 「一)不過一次,與其與人類,不過一次,與其與人類,不過一次,與其與人類,不過一次,與其與人類,不過一次,與其與人類,不過一次,與其與人類,不過一次,與其與人類,不過一次,與其與人類,不過一次,與其與人類,不過一次,與其與人類,不過一次,以與其與人類,不過一次,以與其與人類,不過一次,以與其與人類,不過一次,以與其與人類,不過一次,以與其與人類,不過一次,以與其與人類,不過一次,以與其與人類,不過一次,以與其與人類,不過一次,以與其與人類,不過一次,以與其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													2.	•		•	·
號傳送予發卡機構,請其確認 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是否 致。 3. 特約商店亦得採取其他經收單 構足資確認 APP 係由持卡人本 鄉定之技術進行驗證,例如上技術 知識詢問等方式。 (二)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鄉定信 卡之身分核驗機制:近期詐騙 團多用簡訊、電子郵件傳送便 誤信之內容及以假亂真之綱頁 騙持卡人,使其誤以為劉曹 所需商品或繳納應繳費用等 境,致自行輸入信用卡卡號資 及 OTP,而遭不法人士冒用及 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 卡被詐騙集團鄉定於計調及 APP 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 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 字第 1130191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 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 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																	•
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是否致。 3. 特約商店亦得採取其他經收單構足資確認 APP 係由持卡人本鄉定之技術進行驗證,例如但限於生物特徵等兩項以上技術知識詢問等方式。 (二)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鄉定信卡之身分核驗機制:近期詐騙團多用簡訊、電子郵件傳送使誤信之內容及以假亂真之網頁騙持卡人,使其誤以為對所需商品或繳納應繳費用等境,致自行輸入信用卡卡號資及 OTP,而遭不法人士冒用及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士冒用及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一言卡被詐騙集團鄉定於特約商 APP 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萬2千																	. , ,
致。 3. 特約商店亦得採取其他經收單構足資確認 APP 係由持卡人本鄉定之技術進行驗證,例如但限於生物特徵等兩項以上技術知識詢問等方式。 (二)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綁定信卡之身分核驗機制:近期詐騙團多用簡訊、電子郵件傳送使誤信之內容及以亂真為更重點持卡人,使其誤以為劉賈騎行。我自行輸入信用卡卡號資及 OTP,而遭不法人士冒用及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卡被詐騙集團鄉定於特約局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卡被詐騙集團鄉定於特約局。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萬2千														• -			
3. 特約商店亦得採取其他經收單構足資確認 APP 係由持卡人本鄉定之技術進行驗證,例如但限於生物特徵等兩項以上技術知識詢問等方式。 (二)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鄉定信卡之身分核驗機制:近期詐騙團多用簡訊、電子郵件傳送使誤信之內容及以假亂真之網頁騙持卡人,使其誤以為數再與分核驗數實用等境,致自行輸入信用卡卡號資及 OTP,而遭不法人士冒用及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卡被詐騙集團鄉定於特約配得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萬2千 立法院,並經該院113年4月3日															· 發卡機構	毒之 資料	·是否一
構足資確認 APP 係由持卡人本 鄉定之技術進行驗證,例如但 限於生物特徵等兩項以上技術 知識詢問等方式。 (二)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綁定信 卡之身分核驗機制:近期詐騙 團多用簡訊、電子郵件傳送使 誤信之內容及以假亂真之網頁 騙持卡人,使其誤以為刻正購 所需商品或繳納應繳費用等 境,致自行輸入信用卡卡號資 及 OTP,而遭不法人士冒用及 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 卡被詐騙集團鄉定於特約 APP 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 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 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萬2千 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													0	-	土土归以	五. 井 川 か	- 11 111 1116
鄉定之技術進行驗證,例如但限於生物特徵等兩項以上技術知識詢問等方式。 (二)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鄉定信卡之身分核驗機制:近期詐騙團多用簡訊、電子郵件傳送使誤信之內容及以假亂真之網頁騙持卡人,使其誤以為刻正購所需商品或繳納應繳費用等境,致自行輸入信用卡卡號資及 OTP,而遭不法人士冒用及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卡被詐騙集團鄉定於特約商 APP 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管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萬2千													3.				
限於生物特徵等兩項以上技術知識詢問等方式。 (二)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鄉定信卡之身分核驗機制:近期詐騙團多用簡訊、電子郵件傳送使誤信之內容及以假亂真之網頁騙持卡人,使其誤以為刻正購所需商品或繳納應繳費用等境,致自行輸入信用卡卡號資及 OTP,而遭不法人士冒用及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卡被詐騙集團鄉定於特約商APP 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存領導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存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萬2千 立法院,並經該院113年4月3日																	•
知識詢問等方式。 (二)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綁定信卡之身分核驗機制:近期詐騙團多用簡訊、電子郵件傳送使誤信之內容及以假亂真之網頁騙持卡人,使其誤以為刻正購所需商品或繳納應繳費用等境,致自行輸入信用卡卡號資及 OTP,而遭不法人士冒用及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卡被詐騙集團鄉定於特約商 APP 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場列「業務費」827萬2千														•			•
(二)研議強化特約商店 APP 綁定信卡之身分核驗機制:近期詐騙團多用簡訊、電子郵件傳送使誤信之內容及以假亂真之網頁騙持卡人,使其誤以為刻正購所需商品或繳納應繳費用等境,致自行輸入信用卡卡號資及 OTP, 而遭不法人士冒用及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卡被詐騙集團綁定於特約商APP 而遭盜刷, 本會已請銀行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编列「業務費」827萬2千 立法院,並經該院113年4月3日																	-技術或
卡之身分核驗機制:近期詐騙 團多用簡訊、電子郵件傳送使 誤信之內容及以假亂真之網頁 騙持卡人,使其誤以為刻正購 所需商品或繳納應繳費用等 境,致自行輸入信用卡卡號資 及 OTP,而遭不法人士冒用及 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 卡被詐騙集團綁定於特約商 APP 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 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 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萬2千 立法院,並經該院113年4月3日													(-)				加宁仁田
團多用簡訊、電子郵件傳送使 誤信之內容及以假亂真之網頁 騙持卡人,使其誤以為刻正購 所需商品或繳納應繳費用等 境,致自行輸入信用卡卡號資 及 OTP,而遭不法人士冒用及 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 卡被詐騙集團綁定於特約商 APP 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 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 ,				
誤信之內容及以假亂真之網頁騙持卡人,使其誤以為刻正購所需商品或繳納應繳費用等境,致自行輸入信用卡卡號資及 OTP,而遭不法人士冒用及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卡被詐騙集團鄉定於特約商APP 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萬2千 立法院,並經該院113年4月3日														•			
編持卡人,使其誤以為刻正購 所需商品或繳納應繳費用等 境,致自行輸入信用卡卡號資 及 OTP,而遭不法人士冒用及 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 卡被詐騙集團綁定於特約商 APP 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 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 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2千 立法院,並經該院113年4月3日															-		-
所需商品或繳納應繳費用等境,致自行輸入信用卡卡號資及 OTP,而遭不法人士冒用及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卡被詐騙集團鄉定於特約商 APP 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编列「業務費」827萬2千 立法院,並經該院113年4月3日																	
境,致自行輸入信用卡卡號資及 OTP,而遭不法人士冒用及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卡被詐騙集團鄉定於特約商 APP 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 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 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																•	
及 OTP, 而遭不法人士冒用及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卡被詐騙集團鄉定於特約商APP 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																	
刷信用卡。為避免持卡人之信 卡被詐騙集團鄉定於特約商 APP 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 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 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2千 立法院,並經該院113年4月3日														, •			5 / 1
卡被詐騙集團鄉定於特約商 APP 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 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 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 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 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 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															-		
APP 而遭盜刷,本會已請銀行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																	
會研議上開身分核驗機制。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 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 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																	•
4.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 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 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																	•
預算案於第2目「銀行監理」項下「銀 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 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2千 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		4.		113	年度	金鬲	虫監力	督管:	理委	員會	銀行	局	業依				
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 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														• •	·	•	•
元,其工作計畫之一為審核國際金融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										_			立法	院,並	經該院 11	3年4月] 3 日第
				元,	其工	-作言	十畫ニ	と ー,	為審	核國	際金	融	11 個	国第1會	期財政委	員會第6	3次全體
業務分行、推動國際金融業務。受全 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				業務	分行	一、拍	生動[國際	金融	業務	。受	全	委員	會議處	理完竣准	予動支;	嗣經立
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美國聯 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				球嚴	重特	殊傳	專染小	生肺	炎疫	情、	美國	聯	法院	:113 年	- 4月30	日台立图	完議字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邦準備理事會升息等影響,109至111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稅前盈餘逐年遞減(見下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於111年3月鬆綁OBU帳戶限制、增加運用彈性,然112年前8月稅前盈餘仍較111年同期減少17.75%,顯見OBU財務狀況仍力有未逮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OBU經營績效之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稅前盈餘	較前一年 同期増減
109	1,037.5億元	4. 63%
110	901.3億元	-13.13%
111	702.2億元	-22.09%
112年1至8月	427.7億元	-17. 75%

5.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情

形

- 一、有關 OBU 於近年之獲利減少主要 係受美國聯準會快速升息影響投 資淨收益及其他淨收益所致,惟 隨著美國通膨壓力逐漸下降,市 場普遍預期未來美國聯準會將會 逐漸降息,應有助減輕 OBU 之資 金成本,並改善 OBU 之稅前盈餘。
- 二、OBU 總資產由 108 年底之 5. 49 兆 元持續擴大至 112 年底之 7. 99 兆 元,整體發展呈穩定上升趨勢,顯示本會近年實施 OBU 辦理理財業務等相關法規鬆綁措施,已有相當成效。本會將持續研議鬆綁相關業務,期能將臺灣打造為一個具前瞻性及國際競爭力之金融市場。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 一、持續開放線上金融服務措施:本 會 108 年 7 月許可三家純網銀設 立後,持續針對銀行業線上金融 服務採行多項開放措施,包括 擴大線上開戶及貸款之申請對 象、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 轉帳限額、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 帳戶之客戶申辦個人貸款相關機 制、新增線上申請換發晶片金融 卡作業之啟用新卡方式等。
- 二、協助純網銀依營業特性發展業 務:本會持續瞭解純網銀業務發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शके.	-	理	桂	П.
項	=	欠	內								容	辨		连	情	形
													展需求	,已針對:	純網銀就	法人開
													户、存款	款、授信	、基金錄	í售等相
													關建議	事項,在	兼顧風險	控管前
													提下,「	同意得就:	特定業務	採試辦
													方式辨理	理,及研議	護調整相	關法規。
												三、	本會持約	續評估相	關法規之	.調整,
													已於 112	2年3月1	日修正	發布「證
													券投資	信託事業	募集證券	投資信
													託基金原	處理準則.	」、112 年	F12 月
													14 日修	正發布「	境外基金	管理辨
													法」,並	於 112 年	-6月29	日修正
													發布「自	保險代理	人公司保	險經紀
													人公司第	辦理網路	投保業務	及網路
													保險服和	務管理辦法	法」、113	年1月
													12 日放	寬純網銀	對於「商	T業銀行
													投資有	價證券之	· 種類及	限額規
													定」之	適用,協	助純網銀	逐步建
													置各類理	理財業務)	服務、簡	化其客
													户加入约	網路投保	會員作業	流程,
														其資金配	置及流動	性等規
													畫需求			
												四、	純網銀!	已逐步充	實業務範	圍,並
													•	自身營運	-	
														辦規劃,		
														括「法人」		• • • •
														輔助執行		•
														線上申請。		
														以非電子	. •	• • •
														貸款撥入		
														對保作業	_	
														辨理聯合	貸款之	參貸業
													務」等			
	6.		113				_ `				•			113年3		
			預算		-				_					11912 號		
			列 8	•	•									經該院 11		•
			管理			•	••			'	•			期財政委		
			紀律			•		•		-				理完竣准		
			度之	研究	、挨	足訂	、修.	正等	;鑑	於金	融	法院	克 113 年	4月30	日台立院	2議字第

決	議	`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欠	內			774			, <u>.</u>	1	 容	辨	理	情		形
			科技	日亲		異 ,	包扌	舌銀	行結	合		11307012	46 號函	復本會在	案,	茲摘述
			TECH									内容如下				
			應用	-		-	-					一、本會	已積極的	強化金融	機構	資訊安
			然亦	-									關監理』			
			戰,	是以	く如う	可透过	過法	規及	自律	,力	口強	(一)完備	資安規章	範:修正	「金声	融控股
			金融	機構	卓之 卢	り控	、風	險管	理及	公平	产待	公司	及銀行	業內部控	制及	稽核制
			客甚	為重	要。	。惟?	查,	該局	之年	度言	十畫	度實	施辦法	」,要求建	立重:	視資安
			未詳	述相	關系	頁算:	と應	用及	計畫	效益	益評	的組	織文化	,提升對	資安-	之執行
			估。	爰此	ر , بر ز	東結言	亥項	預算	,俟	金鬲	浊監	能力	0			
			督管	理委	員員	會銀1	宁局	向立	法院	財政	女委	(二)違反	資安相	關規定之	監理	措施:
			員會	提出	書面	百報台	告後	,始	得動	支。		金融	機構倘然	發生資安	缺失	,本會
												先依	相關法規	規要求導.	正缺	失,如
												有不	足之處	, 將提高	作業	風險資
												本計	提作為有	補強措施	。另	本會已
												將金	融機構	資安辦理	情形:	納為存
												款保	險費率言	計提之因	素及	申辦業
												務之	准駁考量	量。		
												二、為確	保金融机	幾構資訊	安全	,本會
												已請	銀行公母	會訂定多	項資	安自律
												規範	, 並因	應國內外	資安:	事件適
												時修	正。			
												三、辨理	金融機構	構資安檢	測與:	演練:
												建立	分散式	阻斷服務	(DDoS	S)攻擊
												之監	控與事	故應變機	制、	強化自
												動櫃	員機(AT	M)資訊安	全防	護、強
												化銀	行 APP	之資訊安	全控	管及檢
												測、	強化 SW	IFT 系統	資訊.	安全防
												護以	及辨理	資安渗透	則試象	等。
												四、本會	已督導戶	听轄金融	機構	、關鍵
												基礎	設施、	金融周邊	單位	,應強
												化資	安防護位	作業,以	防範	駭客攻
												• •	資安事何			
(四)		113	年度	金属	浊監"	督管	理委	員會	銀行		業依決議	於 113 年	手1月29	日以	金管銀
			預算					_				外字第 1				面報告
			理」		, -							送立法院	•		•	
			係委				-			•	_			外研究之)		
			Big										, , ,	共辨理兩(
			費,	編列]經費	責所!	費不	貲,	在政	府有	可限	究,	分別為	108 年辦3	理之	「主要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بقدو	
項		次	內	•							容	辨	理	情	形
			資源	下,	應掉	单節.	支出	,爰	金融	監督	管		國家金融監理	里機關組織杂	只構變革
			理委	員會	銀行	「局)	應於	2 個	月內	向立	法		與金融監理資	資訊管理法規	見之研
			院財	政委	. 員會	建	出近	十年	來委	外研	究		究」及110年	手辦理之「開	財放銀行
			之項	目、	檢言	† 、	建議	及確	實落	實之	書		所涉使用者資	資訊之管理及	と客户權
			面報	告。									益保障機制さ	之研究」,該-	二委外研
													究案均廣泛剪	· 意集國際監理	里政策及
													實務資訊,立	· 上提出具有 %	· 考價值
													之研究建議。		• • • •
													年研究案之廷		
													之監理方式:		
													措施,設置金	, ,, ,	,
													中心與創新園		- / / / /
													創新;另參酉	, ., -	
													分階段制定		
													如個資保護 的		
													已陸續發布於		日 卵 75亿 里也
												_	. , , ,	•	₽ ⊅¥ •
													對於委外研究		- , ,
												(-,)效益:委外码 蒐集與整理タ		
													泡 示 兴 正 吐 之 音 訊 , 就 跨 国		
													複雜議題進行		• •
													策建議,有具		
													政策。	77 F 70 T 1	口19月1年7二
												(=	以水)未來改進方向	句:為使委然	小研究能
												,	符合法規所則		
													將依據相關共	,	
													主題和受託者	者,確保研究	它品質和
													公信力。		
												三、	113 年委外研	F究之規劃與	落實:
												(-))研究題目係園	國內外關注之	之重要議
													題:113 年季	委外研究題 B	目為「各
													國監理機關如	n何因應 Big	g Tech 提
													供銀行服務之	之挑戰」,該言	義題為各
													國監理機關戶	听重視,亦為	為我國金
													融機構重要對	業務方向,是	姜本研究
													擬借鑑各國盟	监理經驗,問	奈解國際
													主要關注風	險及所採取	以監理措

決議、	·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ما المالية	1±	77
項次	內容	辨理	情	形
		施。		
		(二)委外辦理之必	要性:本研	究題目
		涉及外國文獻)	廣泛,相關	法規仍
		於近期陸續發力	布,並須釐	清相關
		配套規範之適り	用,須跨領:	域專業
		知識,爰委託外	部專業人員	辨理。
		(三)審慎辦理委外科	开究之相關	審議作
		業:113 年已	睪定國內外:	均關注
		之重要金融議员	題作為研究:	題目,
		將請受託者蒐	集重要外國	文獻,
		審慎評估受託	者之適格性	,並落
		實研究進度與日	品質之控管	,以確
		保委外研究之	成果符合政	策之目
		的。		
(五)	查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業依決議於113年1	月29日以	金管銀
	局預算案,其工作計畫「銀行監理」	外字第 1130270227	2 號函將書	面報告
	項下之分支計畫「銀行監理」編列委	送立法院,茲摘述戶	內容如下:	
	辦費 150 萬元,列有委託辦理各國監	一、辦理委外研究:	之效益:委	外研究
	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	案有助於本會)	黄泛蒐集與	整理外
	務之挑戰研究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	國監理文獻與	實務資訊,	由外部
	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該項專案可由	專業團隊就跨	國跨領域專	業知識
	單位專業人員研究,是項費用可予精	之複雜議題進行	行探討,並	從不同
	簡,以節省公帑支出,爰請金融監督	觀點提出政策系	建議,有助	本會完
	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	善相關監理政策	策之研議與抗	准動。
	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研究題目係國口		,
		題:113 年委9		•
		國監理機關如何		
		供銀行服務之持	兆戰」,該議	題為各
		國監理機關所		, , ,
		我國亦有多家		
		廣泛採用第三		
		合作,爰本研究		
		監理經驗,瞭戶		關注風
		險及所採取監理		
		三、委外辦理之必		
		涉及外國文獻		
		之規範配套措施		
		布,美國及德	國法規則須	釐清相

決議、	T 举 八 四 113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容	辨理情形
-X X	77	關配套規範之適用,須跨領域專
		業知識,須委託外部專業人員辦
		理。
		業:113 年已擇定國內外均關注
		之重要金融議題作為委外研究題
		目,將請受託者蒐集相關重要外
		國文獻,審慎評估受託者之適格
		性,並落實研究進度與品質之控
		管,以確保委外研究之成果符合
		政策之目的。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業依決議於113年1月31日以金管銀
	19日宣布,未來金控公司若使用法定	控字第 1130270174 號函,將書面報
	· 盈餘公積、資本公積配息,需滿足資	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結構、資本適足率、財務健全度及	一、本會已於 113 年 1 月 22 日發布
	財務結構及槓桿度等相關條件,此四	「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
	大準則之實施對於 113 年金融控股公	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
	司及所屬銀行股利政策,以及股東權	定」,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
	益之影響甚鉅。為免金融機構經營或	積發給普通股股東現金之金控公
	股東因資訊不對稱信心受衝擊或對政	司,應符合本規定所定財務要件
	策有誤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規定,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必要性
	局應提出進一步監理作為,並透過銀	及妥適性後,於股東會前函報本
	行公會加強溝通,掌握政策實施之進	會核准。至於特別股股東現金之
	度及就可能情況評估,適度揭露相關	發給,回歸公司法第 241 條規
	資訊。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定、公司章程及與特別股股東契
	銀行局於 113 年 4 月前,了解並彙整	約約定,尚無本規定之適用。
	各家金控業者就上述配息新制對業者	二、本會強調本規定係規範金控公司
	股利發放政策之可能影響、金控業整	以公積發給普通股股東現金時,
	體調適之評估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	所需符合特定財務要件。若金控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公司以歷年來之獲利(即累積未
		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或以公
		積發給股東股票 ,不適用本規
		定。112 年各金控公司多有累積
		未分配盈餘,另往年金控公司大
		多以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利發
		放來源,亦不受本規定之限制。
		本會將持續密切觀察金控公司以
		公積發給股東現金情形。

決議、	 附	 · 决	議及			型 113 事 項				
項次	內		74 2	· '	, G	、 	辨	理	情	形
(t)	面對純	網銀房	支脅 ,位	卓統的	金融		業依決請	 義於 113 年	- 2月6日」	以金管銀
	斷創新	尋求軸	專型契格	幾,將	科技!	與金融	國字第	113027035	3 號函將	書面報告
	做結合	,運用	月大數排	蒙、人	工智,	慧與區	送立法院	完,茲摘述	內容如下:	
	塊鏈、	API 屏	閉放平台	3 等新	興科.	技,為	一、本會	會推動數位	金融,促出	進 ESG 永
	顧客解	決全:	方位消	費體	驗、貝	財務管	續發	餐展之具體	作為:	
	理、與.	投資理	里財等も	力身問	題,」	以拉開	(一)本會	會自 104 年	-起推動「打	打造數位
	與純網	銀距离	隹。爰 廷	建請金	融監	督管理	化金	È 融環境 3	1.0,已開力	放銀行既
	委員會	銀行局	 提出女	口何運	用數個	位金融	有名	客戶得於絲	泉上辦理存	F款、授
	促進 ES	G 永續	賣發展	並於	2個	月內向		_	財富管理	
	立法院								务,並因應	
			. , , ,,						行業務需求	
									開放10項	
							辨之	乙業務項目	,例如新)	5辦理個
							人貨	資款、申請	涉及保證	人之個人
							貸素	次及原抵押	權擔保範	圍內之增
							貸、	·取得法人	戶同意查詢	向財團法
							, ,	•	负信中心(□	
									斗等,並於	
									東3人以一	
								- ·	去人線上貨	
							保。	•	• • •	
									銀行政策	,係希望
									金融創新	•
									方式與第二	
									業者)共同企	
									元之加值月	
									及務需求,	
								_ ,	· 、銀行均約	, , , ,
									永續發展。	-
								· /· — ·	險可控前打	
							. , ,		V.E.//. .工智慧(AI	• • •
								•	公布「金融	
							·		之核心原見	
									「金融業運	
							引 引 引		_ ··· / ·	
									几股份有限	公司(下
								• • • • • •	建置金融區	
							台。		- <u>- </u>	
	<u> </u>						口口	•		

決 議 、	附 帶	———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 4-4				•	容	辨	理	情	形
									(五)督	導聯徵中心	建立 ESG 框	關資料
									庫	系統,供銀	行查詢利用	,期能
									透	過銀行授信	等活動促進	ESG 永
									續	發展。		
									(六)持	續督促銀行	強化對弱勢	者數位
									金	融服務:擴	大線上無障	凝金融
									服	務項目、督導	導增加視障 :	吾音 ATM
									機	台數量及擴	大提供智能	與真人
									文	字客服、強	化偏鄉基層	金融之
									數	位金融能力	0	
									二、本	會持續關注	金融業導入	數位金
									融)	所面臨之挑	戰及機會,	並督促
									銀	行應確保其	發展策略及	執行與
									永	續發展之原	則相結合,	藉以促
									進	包容性成長	、永續發展	及社會
									福	祉。		
(八)	有鑑於主	丘期 國	內個	資外	洩	事件	頻傳	,	業依決	議於113年	1月19日以	金管銀
	為落實釒	银行業	者對	個人	資料	斗安	全維	護	合字第	113027017	0 號函將書	面報告
	及管理	,避免	發生	個人	資料	斗遭	竊或	洩	送立法	院,茲摘述	內容如下:	
	漏,強化	上國人	個資	維護	. 3	爰要	求金	融	一、本	會已訂定「	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
	監督管理	里委員	會銀	行局	應金	計對·	如何	落	會	指定非公務	機關個人資	料檔案
	實執行任	固人資	料檔	案安	全約	隹護	管理	,	安	全維護辦法	」,該辦法規	.範重點
	以及相關	關改善	執行	成效	,方	÷ 2	個月	內	包	括:		
	向立法院	完財政	委員	會提	出書	青面	報告	0	(一)金	融機構應係	克其業務規	模及特
									性	,衡酌經營	資源之合理	分配,
									配	置管理之人	員及相當資	源,以
									規	劃、訂定、	修正與執行	其個人
									資	料檔案安全	維護計畫及	業務終
									止	後個人資料	處理方法。	
									(二)金	融機構應針	對所保有之	個人資
									料	安全,訂定	個人資料之	管理程
									序	,並採取相	關維護資料	安全之
									管:	理措施。		
									(三)金	融機構為落	實所定個人	資料檔
									案	安全維護計	畫,應訂定	適當之
									個。	人資料安全	稽核機制。	
											所定各種個	
									保	護機制、程	序及措施,	應記錄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गको	7	里	. 娃	形
項	7	欠	內								容	辨	, , , , , , , , , , , , , , , , , , ,	王	情	70
													其個人資	資料使用	情况,	留存軌跡
													資料或相	目關證據	. 0	
												二、	鼓勵本國	國銀行導	入國際	餐安管理
													標準或取	文得個資	保護管	理、資訊
													安全等村	目關驗證	:除督	促銀行業
													落實執行	亍上開辦	法外,	本局亦持
														•		安行動方
													_			捧導入國際
													資安管理	里標準,	規劃辨	弹理重大資
													安事件簿	寅訓,及	.提升聯	防資安監
													控機制	` /		
												三、	持續提升	十銀行業	對個人	資料保護
													之意識:	:		
												(-))已持續售	肾促財團	法人台	灣金融研
													訓院舉新	牌個人資	料保護	、觀念宣導
													說明會,	,並督促	銀行業	依「金融
													控股公司	同及銀行	業內部	『控制及稽
													核制度質	實施辦法	」及「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	員會指定	非公務	F機關個人
													資料檔案	案安全維	護辦法	:」規定,
													將所辨理	里個人資	料保護	之各項措
																位、法令
													遵循單位	立及資訊	單位之	在職教育
													訓練內容	容 ,積極	對從業	人員進行
													宣導,以	以提升銀	.行業之	上個資保護
													意識。			
												(二)		-		院亦已將
															_]部控制制
															•	開辨理關於
]度課程,
													以加強宣	宣導銀行	業從業	人員個資
													保護觀念			
(九)		112	年 1	0 月	24	日電	支跨	機構	平台	購	業依	決議於1	13年1	月 31 日	以金管銀
			物功	能正	土式上	_線」	丘推 :	占 TW	QR ,	解決	市	票字	第 11302	270239 易	虎函,將	肾 書面報告
			面上	各種	支化	t QR	Cod	e 規	格各	異、	無	送立	法院,兹	玄摘述內	容如下	· :
			法互	通的	問題	夏,目	前共	·有3	17 家	金融	烛機	一、	有關電-	子支付品	夸機構	共用平臺
			構與	4 家	電力	え業 ニ	者參!	與,	預計	113	年)「購物」
			將有	其他	丸規模	真較え	大的'	電支	業者	亦會	加		功能之多	と 易概況	, :	

決	議	`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2		
項		次	內							<u> </u>	容	辨		理	情	开	3
			入,	然現	處居	開辨え	刀期	其平	台各	面向	和	(-)財金公	司制定	QR Cod	e 共通標準	Ī
			功能	辨理	之成	泛效,	,是	否達	成該	平台	設		(TWQR)	做為條	碼支付	之統一規格	,
			置目	的之	效益	益尚無	無法	評核	。爰	此,	要		及安控	機制,	並將該:	項技術運用	J
			求金	融監	督管	理多	を員	會銀	行局	於開	辨		於電支	跨機構	平臺各工	項功能。	
			後3	個月	內,	就民	眾、	商家	使用	人妻) ,	(=)該功能	之參與	成員包	含本會許可	-
			平台	辨理	!情》	几與月	划效	,及	後續	平台	規		之電子	支付機	構(含專	[營及兼營])
			劃,	向立	法院	記財政	女委	員會	提出	書面	報		及台灣	Pay 之	參加銀行	行。	
			告。									ニ、	有關財	金公司	電支跨	機構平臺後	
													續規劃	及推廣	之說明	:	
												(-))協助商	家導入	TWQR:	各參與成員	ĺ
													協助商	家導入	TWQR :	涉及與商家	
													重新洽	·談商業	條件、	契約增修、	
													系統調	整及更	換 QR C	ode 立牌等	_
													前置作	業,財	金公司	將持續提供	-
													各參與	成員辦	理前開	作業之相關	j
													事宜。				
												(=)協助參	與成員	辨理 T	WQR 推廣活	·
													動:各	參與會	員可自	行或聯合舉	Ė
													辨相關	行銷推	廣活動	,財金公司	ĺ
															-	與會員舉辦	f
													商圈、	市集等	相關推	廣活動外,	
																配合相關政	
															動支付記	. —	
												(三				財金公司規	
																場景拓展至	
																就跨境「購	
													_			構、權利義	[
												,				施等事宜。	
												(四				金公司刻正	
															_ ,	具之專營電	-
																位共同規劃	
													-	乘車碼.	之行動。	支付搭車服	Ĺ
							. .			-6-			務。				_
((+)						-	行對						•		日以金管銀	
					-		_	善建		•	′ '		·			,將書面報	٤
			•				•	事,						•	述內容如	•	
			. •					料有		•		一、	•	-		檢討改善,	
			起因	於未	訂定	经证	題個	人電	腦管	理者	權		本會業	對該行	為相關	監理要求,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	a	1.#	πl
項		次	內								容	辨		里	情	形
			限規	範,	遲至	案系	逢後	始明	定每	半年	- 變		上海銀行	亍相關改	善計畫如	口次:
			更個	人電	腦管	理:		限密	碼,	長期	未	(-)強化可抗	巂式設備	及個人	管理者權
			辨理	密碼	變更	作	業 ,	致客	戶資	料有	ī 外		限之管理	里規範、	建置涉值	固人資料
			洩風	險,	亦未	、訂欠	足完	善可	攜式	設備	肯管		之各類電	医腦系統	使用稽核	亥軌跡。
			理規	範。	另夕	, , _	上海	商業	儲蓄	銀行	「 案	(=)清查查詢	甸個人資	料相關相	灌限是否
			關報	表系	統也	未住	衣內	部規	範,	記銷	人個		符合最小	卜化權限	原則,為	及定期辨
			人資	料使	用情	況	,留	存軌	跡資	料或	礼相		理檢視權	雚限作業	0	
			關證	據,	不利	個/	く資	料外	洩時	追蹤) 誤	(三)逐步建置	置權限內	不正常	查詢及下
			查。	爰要	水金	融盟	监督	管理	委員	會銀	そ行		載情形さ	2.監控機	制,並	委託會計
			局就	上海	商業	儲蓄	奮銀	行個	資外	洩案	之		師辦理全	全行個人	資料保証	獲專案查
			檢討	及後	續改	善言	十畫	於 3	個月	內向]立		核。			
			法院	財政	委員	會抗	是出	書面	報告	0		(四)添補資訊	凡系統稽	核人力	,及加強
													電腦稽核	亥人員資	訊系統和	普核專業
													訓練課程	呈。		
												=	、落實金	融機構多	客戶個人	資料保
													護,對於	含客戶個	人資料	蒐集、管
													理及利用	用保有個	人資料	當案,本
													會定有	「金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指
													定非公務	务機關個	人資料	當案安全
													維護辨法	失」。		
												=	為確保金	è 融機構	資訊安全	全,本會
													已請銀行	亍公會訂	定多項	資安自律
													•			資通系統
													之安全	防護及付	個資保護	售措施 遵
													循。			
												四	本會將持			
																資安防護
																融機構強
													化資訊	安全與作	固人資料	4保護作
													業,以約	住護客戶	權益與何	固人資料
													安全。			
(-	+-)	鑑於				•						衣決議於1	•		
								付的					字第 11302			•
			提高		_			_		_		_	立法院,兹			
								非現			•		、本會推動		- ,	••
								標,		• •	-	(-)據統計到	-		
			•					指標	•							易金額可
			原預	計至	. 112	年度	交	易筆	數達	到 7	8.3		達 51.79	%,已接	近本會	104 年底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700	.1.‡	77.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3
			億筆	、交	易金	額	目標	設定	為 6	兆元	· ,		「電子	化支付	比率五	年倍增計	+
			然 1	12 年	-前:	3 季.	非現	金支	付交	易筆	數		畫」所	定 109 年	手度達 52	%之目標。	0
			49.5	i9 億	筆,	達成	率值	£ 63.	3%,	顯見	非		為延續	上開推	動成效,	 	9
			現金	支付	推重	办不多	如預	期。	隨著	相關	支		年度為	,基期,	另訂定	新指標為	ħ
			付發	展時	F程 車	專變	,非	現金	支付	已從	成		「2023	年非現	金支付交	易筆數成	Ĺ
			長期	走到]飽和	0 0 7	爰要	求金	融監	督管	理		長 50%	(約78	(億筆),	交易金額	頁
			委員	會銀	そ行を	弱就 。	如何	促使	國人	使用	非		達到新	臺幣 6	兆元」。		
			現金	支付	之改	佐善 言	計畫	及未	來衡	量指	標	(=))非現金	支付金	額(含 A]	M 轉帳購	蓒
			於 3	個月	內內	句立:	法院	財政	委員	會提	出		物)占目	民間消費	總金額之	2比率,已	1
			書面	報告	;								成長至	六成以.	上。		
												二、	本會促	進國人	使用非現	.金支付之	-
													措施:				
												(-))110 年	7月1	日修正施	行之「電	Ź
																已開放跨	
																· , 本會於	
														•	•	金公司經	
													- •		_	帳務清算	
																付跨機構	
														_		上線「轉	
														-	_	,並於 112	
																物」功能;	
																·支付機構	
																督促該公	
																以利非現	į
												(-)		交易之	, , , ,	A =1 1/4 1#	+
												(-)				金融機構	•
														•		小額支付	•
													. — -			域性商圈	•
													1 21. 4	/ / · · · · ·		場域,以	
															·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之商	•
													• . •			生活之便	٤
												_			元支付選 北田 4 七		_
												二 `			-	.付交易指	
																鑒於前揭 口払 110	•
													•			已於 112 計畫之推	
															- /	訂重之推 現金支付	
																	•
													父勿乙	. 从 反 情	ル , 本曾	已於 113	J

決 議 、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 次	內容	辨理情形
		年1月9日訂定「2026年非現金
		支付交易筆數達80億筆,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 10 兆元」為非現金支
		付交易指標未來三年新目標值。
		四、本會未來除持續推動非現金支付
		交易之成長外,亦規劃與相關部
		會及金融機構共同合作推廣非現
		金支付使用場域,以提供民眾多
		一 元支付方式,提升民眾日常生活
()		之便利性。
(+=)	銀行清卡的目的主要是因為資本適足	業依決議於113年1月31日以金管
	率計算因素,近期許多銀行擬進行清	銀票字第 1130270220 號函,將書面
	呆卡,然持卡人之紅利點數、回饋金、	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累積里程皆可能被清理掉,使消費者	一、各發卡機構辦理清卡措施情形調
	權益受到損害。再者,清卡之前何時	查:
	通知消費者、以何種方式通知等細節	(一)經調查現行 32 家發卡機構中有
	皆須審慎考慮,畢竟現今詐騙盛行,	14 家發卡機構於112 年下半年至
	民眾唯恐受騙上當。隨著信用卡業務	113 年上半年針對持卡人久未使
	成長,法規也應與時俱進,爰要求金	用之信用卡有辦理或規劃辦理清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信用卡相關規範及各大銀行的清卡機制於 3 個	卡。多數係約定於持卡人連續 12 個月以上未開卡或未使用,得以
	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最少 30 日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
	力, 内内, 型层, 加克斯斯 (1) 一件。	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停
		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二)至於發卡機構針對持卡人停卡後
		相關未使用完優惠及權益之處理
		方式,部分發卡機構表示停卡後
		持卡人相關未使用完之優惠及權
		益將自動失效,部分發卡機構則
		表示會併入持卡人其他流通卡使
		用或讓原優惠及權益使用至效期
		屆至 。
		二、為維護持卡人權益,本會已於112
		年12月5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信
		用卡會員機構執行清卡措施應依
		下列原則辦理:
		(一)参照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1 條規定,於停卡前 60 日,以

決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مديند			1±	 /
項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書面或事	先與持卡	人約定	之電子
										文件通知	持卡人。		
									(二)	如持卡人	尚有未使	5.用或未	居期之
										紅利點數	、里程數	达、回饋	金等優
										惠及權益	者,應在	不影響	持卡人
										權益下,	依下列原	則辦理	:
									1.	原優惠及	權益併入	其他持	有同一
										發卡機構	之其他流	通卡片	後持續
										使用。			
									2.	可使用原	優惠及	權益至	效期屆
										至。或經	與持卡人	協商同]意之其
										他加速使	用其優惠	及權益	方式,
										若有爭議	, 發卡機	機構應以	有利於
										持卡人權	益之方式	處理。	
									3.	取得持卡	人同意不	使用優	惠及權
										益。			
(十三)	透過 Apj	p 緋	定信月	用卡	的「	醫指	付」	係	業依	.決議於 11	3年2月	12日以	(金管銀
	由台灣和	ム立圏	醫療門	完所	協會	委託	大洸	醫	票字	第 113027	70320 號,	函,將書	面報告
	院管理雇	頁問な	公司第	觪理	,並	透過	財金	資	送立	法院,兹	摘述內容	如下:	
	訊公司技	是供金	仓流月	及務	。主	要功	能為	看	一、	醫指付之	運作模式	: 醫指	付係由
	診後可用	月手村	幾繳責	貴並.	直接	領藥	,節	省		私立醫療	機構授權	主大 洸醫	院管理
	至批價相	遺檯絲	负費白	内時!	間,	頗受	民眾	好		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司(下稱	大洸公
	評。然边	丘日末	妾連(專出	有用	戶綁	訂之	信		司)負責開	引發及營3	運相關作	乍業,以
	用卡被浴	每外益	盆刷	,疑	似用	卢卡	號大	規		及由發卡	機構授權	財金公	司提供
	模外洩之	と情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计對	資安	可能	有漏	洞		相關金流	服務,並	由大洲	公司、
	疑慮之處	髭 , 会	è融	监督	管理	委員	會銀	行		社團法人	台灣私立	醫療院	所協會
	局應盡情	3導ス	こ責	,促	請業	者迅	速進	行		及財金公	司共同	簽訂合	作契約
	補強並訂	兑明征	後續 さ	之作,	為,	爰要	求金	融		書,俾利	民眾得使	用該A	PP 支付
	監督管理	里委員	自會銀	艮行)	局於	3個	月內	向		私立醫療	機構之醫	療費用	٥
	立法院則	才政委	支員會	會提:	出書	面報	告。		ニ、	本會已就	醫指付之	金流及	持卡人
										權益採行	下列措施	<u>;</u> :	
									(-)	強化交易	監控:請	財金公	司通知
										參加醫指	付服務之	一發卡機	構,針
										對案發近			
										持卡人,	對該等卡	號加強	交易監
										控,以降	低持卡人	遭盜刷	風險。
									(=)	保障持卡	人權益:	請發卡	機構協
										助持卡人	處理本案	所演信	用卡遭

決議、	T 举 八 四 113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項次	內容	一辦 理 情 形
		盜刷之爭議帳款,如經發卡機構
		查證無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
		持卡人無須負擔相關被盜刷損
		失。
		(三)協助強化資安:請財金公司基於
		醫指付 APP 合約關係,督促並協
		助大洸公司查明本次疑似資料外
		洩之主要原因,並就資安有疑慮
		部分進行補強。
		三、「醫指付疑涉個資外洩案」進行
		行政檢查之管轄機關為衛生福利
		部。本會為使民眾得以安全便利
		之行動支付繳納其醫療費用,將
		配合該部之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十四)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業依決議於113年1月31日以金管銀
	預算案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持續鼓勵純	票字第 11302702262 號函將書面報告
	網路銀行金融創新,提供民眾更完善	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之金融服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	一、三家純網銀開業營運迄今約2至
	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	3 年時間,尚在營運初期階段,
	開放純網路銀行政策,已有樂天國際	須投入大量資訊設備成本,並逐
	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銀行	步建立客戶及業務規模,申請設
	3 家純網路銀行開業營運,惟其自開	立時已預期可能在5年內始得達
	業迄今營運仍持續虧損,截至112年	成損益兩平。三家純網銀視業務
	6 月底,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	發展需求及財務狀況,依規適時
	業銀行及將來銀行累積虧損分別為	辦理增資,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
	15.91 億元、21.93 億元及 28 億元,	商業銀行已分別於111年6月及
	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密	112 年 12 月減資彌補虧損並增
	切注意純網路銀行之財務狀況,並鼓	資。 - L A W 100 ケフロサーマウルタ
	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創新金	二、本會於108年7月許可三家純網
	融商品或服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	銀設立後,持續針對銀行業線上
	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其	金融服務採行多項開放措施,另
	金融服務競爭力。	為協助純網銀依營業特性發展業
		務,本會持續瞭解純網銀業務發 展示表,并只針點供網組計法人
		展需求,並已針對純網銀就法人
		開戶、存款、授信、基金銷售等 相關建議事項,在兼顧風險控管
		前提下,同意純網銀得就特定業
		務採試辦方式辦理,及研議調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		<u>.</u>	7月	7D
													相關法規	•		
												(-))本會持續	評估相	關法規之	·調整,
													已於 112	年3月	1日修正	發布「證
													券投資信	託事業	募集證券	投資信
													託基金處	理準則	」、112 ⁴	年 12 月
													14 日修正	三發布「	境外基金	2管理辨
													法」,並加	於 112 年	年6月29	日修正
													發布「保	險代理	人公司係	K 險經紀
													人公司辦	理網路	投保業務	各人網路
													保險服務	管理辨	法」,協助	か純網銀
													逐步建置			• •
													簡化其客	户加入	網路投係	保會員作
													業流程。			
												(=))純網銀已			
													依據其自			,,,,,,,,,,,,,,,,,,,,,,,,,,,,,,,,,,,,,,,
													業務試辦			
													辨,包括		•	
													送管道輔		• • • • • •	
													業」、「線			•
													權設定以		. •	
													理」、「貸			
													之簽約對		_	
													業方式熟	牌理聯合	合貸款之	多貸業
		,											務」等。			
(-	十五)	鑑於										c決議於1	•		•
								審計					三第 11302'			百報告
			_					,截.					上法院,茲			
			-					管理				一、	外籍移工			亡的合法
			_		,			額匯				, ,	匯款管道			
			僅統						-			(-))外籍移工			2個人使
						_	, .	客戶:		•	_		用金融機			
						•		369		-		(=))外籍移工			
								3 金智					之匯兌服			
					-	-		移工					至 112 年			
								及交					工匯兌公			-
			提升		_	-							萬人;自			
								籍移					年 12 月			
			匯兌	業務	至台	法	争道	,於	3 個	月內	向		小額匯兌	業務交	易金額絲	恩計約為_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مذورد		-m3	1-2:	77
項		次	內								容	辨		哩	情	形
			立法	院財	政委	員	會提	出書	面報	告。			887 億分	元,相較	審計部中	央政府
													總決算等	審核報告	中所列客	戶數及
													交易金額	頁(截至]	112年3月	月底止,
													約 40 萬	人及 36	9 億元),	已有顯
													著提升	0		
												(三)外籍移二	工委託持	勞動部核	發私立
													就業服和	務機構許	可證之業	者洽銀
													行辨理化	弋結匯申	報及匯款	0
												ニ、	本會將打	寺續營造	對外籍移	工友善
													的金融环	環境與服	務並適時	宣導,
													以引導外	外籍移工	透過合法	管道從
													事匯款	:		
												(-)本會針對	對外籍移	工與銀行	往來推
													動開放外	外國金融	機構來台	設立分
													支機構	、增設多	國語言 A'	TM 及提
														金融服務	等多項金	融友善
													措施。			
												(=			中文及英	
															.匯兌公司	等金融
												(-	機構之名		11 7 01	- · f · · ·
												(三			- 11 月 21	-
															·許可之外	
													_		未來亦將	適時透
												(777			外宣導。 協助向外	銃 切 士
												(四	, , , –	,,,,,,,,,,,,,,,,,,,,,,,,,,,,,,,,,,,,,,,		
															留可享合	-
															,以及針	
															供之商品	
															,可運用	,
													,,,,,,,,,,,,,,,,,,,,,,,,,,,,,,,,,,,,,,,	獲法申訴	評議之救	濟途
													徑。			
												(五)本會已存	督導財團	法人金融	消費評
													議中心京	就其網站	與申訴專	線辦理
													多項友	善移工之	服務。	